

# 六朝會稽士族

劉淑芬

- 一、前言
- 二、會稽士族的譜系及其家族的興衰
  - (1) 會稽士族
  - (2) 會稽士族的譜系
  - (3) 會稽士族的興衰
- 三、會稽士族在政治上的沒落
  - (1) 没落的情況
  - (2) 没落的原因
- 四、會稽士族在經濟上的強化
  - (1) 會稽士族經濟活動的傾向與豪強化的過程
  - (2) 浙東地區的特別行政處分
- 五、結論

## 一、前言

門閥貴族——又稱爲士族，<sup>1</sup> 是中國中古史上重要而熱門的研究主題之一，迄今中、外學者已做了許多深入的研究，其中大部分是就綜合性的觀點，探討門閥貴族制，並且對當時的政治、社會提出若干解釋，<sup>2</sup> 這類的研究使我們對中古的門閥制及政治社會，能有整體性的了解。此外，就門閥中個別家族的討論，也是一個很好的研

1. 唐長孺，「門閥的形成及其衰落」，《武漢大學人文科學學報》，一九五八年八月。史書中關於中古門閥貴族的稱呼不一，據毛漢光統計，共有二十七種。（毛漢光，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中國學術獎助委員會，一九六六，頁一）近代學者的論述亦各有所取，一般說來，日本學者多用「貴族」，中國學者多用「士族」，如毛漢光（前引書）、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第二本（人民出版社，一九四九）、韓國磐，南北朝經濟試探（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皆然，但亦有用其他名詞者，如王仲瑩稱「世族地主」（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一），呂思勉或稱「士族」或稱「世族」（兩晉南北朝史，上海開明書店，一九四八）。
2. 凡是研究六朝史無可避免地會涉及這個問題，因此有關這方面的論文、專書很多，在此無法一一舉列，比較重要的有：王伊同，五朝門第（一九七三，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出版），宮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京都大學文學部東洋史研究會，一九五六），矢野主税，門閥社會成立史（東京，國書刊行會，一九七六）。

究視角，對於進一步了解複雜的門閥制的內涵及其實際上的運作，乃至於中古的政治社會情況，都有很大的助益。可惜的是，這方面的研究可能受史料的限制，多偏重活躍於中央政壇北方大族的討論，<sup>3</sup> 而少有關於地方性士族的探究，不能不說是一項缺失。本文討論的主題——會稽士族，在六朝前半期是中央性的士族，但在劉宋以後則大都退回地方，成為地方性的士族。<sup>4</sup> 會稽士族性質的轉變，不僅提醒我們注意六朝四百年間，士族的地位並不是那樣固定而無所改變，若干士族的政治地位及其影響力曾經是有所升降；而且在有關地方性士族資料匱乏的情況下，對退為地方性士族的會稽士族的研究，也有助於我們認識地方性士族及其作用。

東晉南朝士族有北方大族的「僑姓」與南方大族的「吳姓」，吳姓首要的大族是吳郡士族朱、張、顧、陸，此外，會稽士族在六朝史上也有相當的份量。首先，會稽士族固然不是吳姓中第一等大族，<sup>5</sup> 但他們是僅次於吳郡士族的吳姓，其重要性直追朱、張、顧、陸。次則，吳郡士族在政治上的作用與會稽士族在經濟上的影響力，是東晉南朝南方大族兩項突出的表現。會稽士族在政治上雖然不及吳郡士族活躍，可是他們多數重視個人或家族在經濟方面的發展，會稽士族的產業及其從事經濟活動的範圍主要在浙東地區，一方面因為他們有雄厚的財力及家族聲望，故在地方上有很大的

3. 關於個別家族的研究有：毛漢光「我國中古士大夫之個案研究——瑯琊王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七本第二分，一九六七。竹田龍兒「弘農楊氏に於いての一考察」，史學，第三十一卷，一九五八。矢野主税「張氏研究」、「鄭氏研究」、「韋氏研究」、「裴氏研究」，分別刊於社會科學論叢，第五卷，一九五五，第八卷，一九五八；第十一卷，一九六一；第十四卷，一九六四）。丹羽兌子「魏晉時代の名族——荀氏の人々について」（中國中世史研究會編，中國中世史研究，東京，東海大學出版會，一九七〇）守屋美都雄，六朝門閥の一研究—太原王氏系譜考（東洋大學學術叢書，一九五一）。

Ebrey, Patricia. B., *The Aristocratic Family of Early Imperial China: A Case Study of the Poling Ts'ui Famil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Hans. H. Frankel, "The K'ung Family of Shan-Yin",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ies II, No. I. Ch'en Chi-Yün,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Hsun Family (Ca. 100~300 A.D.): A Case Study of One of the Aristocratic Family in the Six Dynastie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sian Histor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64).

Johnson, David, "The Last Years of A Great Clan: The Li Family of Chao Chun in Late T'ang and Early Sung",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37, No. 1.

4. 漢時士人無中央性士族、地方性士族的區分，魏晉南朝才有中央士族與地方士族的區分，見越智重明，魏晉南朝の貴族制（東京，研文出版社，一九八二），第二章第八節「中央士人層の出現とその實態」。

5. 新唐書卷一九九，儒學中，柳沖傳載柳芳論氏族云：「吳姓以朱、張、顧、陸為大」，而未提到會稽士族。

影響力；另一方面，浙東是六朝政府的財賦要地之一，<sup>6</sup> 會稽士族在此地擁有大量不納賦稅的土地和不負擔賦役的蔭附人口，嚴重地影響政府賦役的徵發；為了因應此一情況，東晉南朝政府遂在此地施行特別的法律。由上可知，在六朝史的研究上，無論就門閥制而言，或就浙東區域，乃至於整個南朝的社會、經濟、政治而言，都不可忽略會稽士族的研究。

本文主要研究六朝會稽士族。雖然門閥一直要到唐末方漸沉消滅，但隋代的統一還是以北朝併兼南朝，唐室繼隋朝而立，其政權仍以關隴集團為核心，南朝的吳姓不再佔有重要地位，<sup>7</sup> 入唐以後，吳姓幾乎完全退出政治舞臺，吳姓出現於史書者寥若晨星。不過，為了討論的完整性，本文的敘事也及於唐代。又迄今我們對士族的了解仍屬有限，一般認為士族的特性，如宗族強大、經學傳承等，都是北方大族的特性，至於其他地區的士族是否皆是如此，則很難說。本文於普遍檢視會稽士族後，意圖歸納出其特性。另外，為了闡明會稽士族的特性及其政治地位的升降，本文也特別著重會稽士族和吳郡士族的比較對照，惟吳郡士族只居附從地位，將來再以專文討論。

本文首先要交代的問題是找出會稽士族到底包含那些家族？可能的話，並探明其譜系。史書上並沒有關於會稽士族特別的記載，而前此六朝史研究者也未對會稽士族做過全面的討論；<sup>8</sup> 因此，會稽士族包括那些家族，尚未有一致的看法。其次，會稽士族具有那些特性，是本文關切的第二個問題。孫吳西晉時，會稽士族與吳郡士族同為吳地大族，其地位相當，<sup>9</sup> 然東晉以後，吳郡士族便自吳姓中突顯出來，會稽士族則退居次要的地位，以致於後來談吳姓幾乎專指吳郡朱、張、顧、陸而言。究竟是什麼因素使會稽士族地位下降？本文以為這個問題可從會稽士族本身的特性找到部分的答案。第三，本文要討論的是會稽士族在政治上的升降。漢末以降，士族由地方性趨於中央化，<sup>10</sup> 會稽士族中的幾個家族累世出仕，和中央政權有密切的關係；但東晉劉

6. 見拙著，「六朝建康的經濟基礎」，《食貨月刊》，復刊第十二卷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7. 舊唐書卷六十五高士廉傳：「太宗曰：『……祇緣齊家惟據河北，梁、陳僻在江南，當時雖有人物，偏僻小國，不足可貴，至今猶以崔、盧、王、謝為重。……』」

8. 傅漢思（Hans H. Frankel）只做山陰孔氏之研究。

9. 左思吳都賦云：「其居則有高門鼎貴，魁岸豪傑處、魏之昆，顧、陸之裔。」將會稽處、魏二氏與吳郡的顧、陸並列。

10. 毛漢光，「中國中古社會史略論稿」，《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七本第三分，頁四〇九。

宋以後，有些家族從政壇上逐漸消失或完全隱沒，呈現回歸地方的傾向。此處除討論此一現象外，並探討其地方化的緣由。第四，本文擬探討會稽士族的經濟力及其對浙東行政的影響。

## 二、會稽士族的譜系及其家族的興衰

### (一) 會稽士族

六朝各地皆有士族、豪族的地方勢力。不論中央方面是否承認，他們各有其門第順序，<sup>11</sup> 華陽國志列有巴、蜀、漢中、南中郡、縣大姓一百四十五氏，即是一證。但是只有和中央政權較為接近的郡望家族，才會見於歷史的記載。由於柳芳的氏族論沒有提到會稽士族，加上劉宋以後部分會稽士族自中央政壇消退，少見於記載，所以「會稽士族」究竟何所指，學界還沒有一致的看法。一般提及會稽士族的學者大都比照「吳郡四姓」，提出「會稽四姓」之說，而「會稽四姓」包含那些家族也無定說，有的認為是虞、魏、孔、賀，<sup>12</sup> 有的以為是孔、魏、虞、謝。<sup>13</sup>

事實上，有關會稽士族的資料都稱「四族」，而不稱「四姓」。「會稽四族」當指孔、魏、虞、謝。世說新語賞譽第八：

會稽孔沈、魏顥、虞存、謝奉，並是四族之雋，于時之傑，孫興公目之曰：「沈爲孔家金，顥爲魏家玉，虞爲長（虞存字長）、林（虞球字林）宗，謝爲弘道（謝奉字弘道）伏。」<sup>14</sup>

宋書卷四十二王弘傳提到會稽士族也說「四族」：「弘議曰：『……已未間，會稽士人云十數年前，亦有四族坐此被責，以時恩獲停。』……」這裏提到的會稽四族當指孔、魏、虞、謝。

11. 九品官人法の研究，頁五四一。

12. 川勝義雄，「貴族社會と孫吳政權下の江南」，中國中世史研究，頁一六一。楊耀坤，「略述南朝庶族地主的發展」，四川省史學會編，四川史學論文集（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頁一〇二。唐長孺「東漢末期的大姓名士」，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頁二五。

13. 王仲犖，魏晉南北朝史（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頁一五七、四〇一。

14. 晉書卷七十八孔愬附孔沈傳：「是時，沈與魏顥、虞求、虞存、謝奉，並爲四族之雋。」晉書的記載可能本於世說新語。

會稽士族除了四族之外，還有丁、鍾離和賀氏。不過，他們的地位有高低的差別。在九品官人法的體系下，鄉品二品以上的是高門，也可以稱爲上級士人；鄉品二品以下則是寒門，其中鄉品三品至五品者爲下級士人，鄉品六品至九品者爲上級庶民。<sup>15</sup> 會稽四族和丁、鍾離氏爲高門，賀氏則屬下級士人。

吳姓以吳郡四姓朱、張、顧、陸爲首，而會稽四族具有和其相當的地位品級。左思吳都賦云：「其居則有高門鼎貴，魁岸豪傑虞魏之昆，顧陸之裔。」劉良注：「虞、魏、顧、陸，吳之舊姓也。」李善注：「虞，虞文秀；魏，魏周；顧，顧榮；陸，陸遜；陸，吳之舊貴也。」<sup>16</sup> 虞文秀、魏周並不見於史傳，但李善稱其爲陸舊貴。孫吳的建國，其功臣名單裏除了北方人士外，還有吳郡和會稽的大族，今已知顧、陸爲吳郡大族，那麼虞、魏可能就是會稽大族。虞文秀當與虞翻有關，<sup>17</sup> 吳志卷十二陸續傳云：「虞翻舊齒名盛」；而魏氏則可能和漢末「八俊」之一的魏朗有關連。<sup>18</sup> 虞、魏既和顧、陸等列並稱，其等第地位應是相當的。至於孔、謝二氏地位的考察，則須借助前此學者研究的成果。綜合他們的研究，判定士族地位的高下可依下列四個標準：第一，鄉品和起家官品的對應關係，通常士人是以大約低於其鄉品四級的官品爲其起家官，因此從士人的起家官可以推知其鄉品等第。<sup>19</sup> 第二，鄉品高者，其起家官，乃至於歷仕之官都是清要之職，如侍中、散騎侍郎、黃門侍郎等。<sup>20</sup> 第三，九品官人法下所置的中正官都是上級士人的特權，郡小中正以上的中正官都是普通鄉品以上的士人爲之，州大中正則是鄉品二品以上的上級士人擔任的。<sup>21</sup> 第四，鄉品高者，年少即出仕，不數年即遷至高位；而鄉品低的下級士人容或有位至清顯高位，但必

15. 九品官人法の研究，頁一二五～一二六，魏晉南朝の貴族制，頁一〇三～一〇五。

16. 吳都賦引文見：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據宋淳熙本重雕鄱陽胡氏藏版），卷五，頁九〇。增補六臣注文選（臺北，華正書局）作：「其居則有高門鼎貴，魁岸豪傑虞魏之昆，顧陸之裔。」頁一〇七。劉注見增補六臣注文選。李善注見：文選（臺北，石門圖書公司據宋淳熙八年尤袤刻本），卷五，頁一四，總頁八九。

17. 虞翻父虞文繡（文選卷四十四陳孔璋檄吳將校部曲文張銑注），未知是否和虞文秀是同一人。

18. 後漢書，卷六十七，黨錮列傳，魏朗傳。

19. 九品官人法の研究，頁一一〇。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頁八六。

20. 上田早苗，「貴族的官制の成立——清官の由來とその性格」，中國中世史研究，頁一一八～一二六。毛漢光，「科舉前後（公元600±300）清要官型態之比較研究」，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一九八一，頁三八五～三八七。

21. 魏晉南朝の貴族制，第三章第一節，「州大中正の制定」，頁一〇三。

經長期陞遷，至高位時，年事已高。以這些標準考察，孔、謝二氏的門第很高。孔沈的先世可追溯至漢代，其父羣爲御史中丞，叔父倫爲黃門侍郎，都是清顯之職。<sup>22</sup>而孔沈本人初爲王導辟爲司徒掾，<sup>23</sup> 琅邪王氏、陳郡謝氏多人皆以此爲初仕之官。<sup>24</sup>從起家官品和鄉品的對應關係，及與王、謝地位較量，孔氏屬於高門應該是沒有疑問的。謝奉的先世可能和東漢荊州刺史謝夷吾有關，<sup>25</sup> 謝奉之祖端官散騎常侍，謝奉本人亦官至吏部尚書，其弟聘仕至侍中，亦皆高品清職。又在門閥社會中，士族以其門第自矜，門第不相值者甚至不等列同席，而謝氏則是足以和僑姓大族王、謝周旋的南方大族，世說新語雅量第六：

謝安南免吏部尚書還東，謝太傅赴桓公司馬出西，相遇於破岡；既當遠別，遂停三日共語。太傅欲慰其失官，安南輒引以他端，雖信宿中塗，竟不言及此事。太傅深恨在心未盡，謂同舟曰：「謝奉故是奇士！」

從謝安與謝奉的親善相與，可見山陰謝氏亦是高門。

根據晉書卷七十八丁潭傳的記載，山陰丁氏也是高門。孫吳時，丁固爲司徒，晉時丁彌爲梁州刺史，丁潭官至左光祿大夫，丁話爲散騎侍郎。其家系及仕宦的資料盡於此，似難以判定其家族地位，然而從丁潭歷仕侍中、散騎侍郎等清職，及曾任會稽國大中正二事，可知其門第不低，爲上級士人。

自漢以降，山陰鍾離氏即爲會稽望族。<sup>26</sup> 漢時鍾離意爲魯相；孫吳時，鍾離氏多人仕於吳，<sup>27</sup> 與山陰謝氏、吳郡顧氏等列齊名。<sup>28</sup> 其族在東晉南朝仕宦不顯，然迄唐

22. 晉書，卷七十八，孔倫附孔嚴、孔沈傳。

23. 同前註，然孔沈未應王導之辟召。

24. 九品官人法の研究，頁二三六。

25. 後晉書卷八十二上，方術列傳：「謝夷吾字堯卿，會稽山陰人也。少爲郡吏，學風角占候。太守第五倫擢爲督郵。」注引謝承後晉書：「倫甚崇其道德，轉署主簿，使子從受春秋，……」。注重經學是會稽士族的特色之一，因此謝奉的先世可能和謝夷吾有關。

26. 魯迅，會稽郡故事雜集（魯迅三十年集之一，香港，新藝出版社，一九七〇），鍾離岫會稽後賢傳記序，頁七一。

27. 吳志，卷十五，鍾離牧傳並裴注引會稽典錄，鍾離牧父緒爲樓船都尉，兄彌，上計吏。長子禕，代牧領兵，次子盛爲尚書郎，盛弟徇拜偏將軍。

28. 同前註，注引會稽典錄：「（鍾離）牧父緒，樓船都尉，兄彌，上計吏，少與同郡謝贊、吳郡顧諱齊名。」

初復躍爲會稽大姓。<sup>29</sup>

山陰賀氏自東漢以來，即爲經學名家，但一直到南朝末年爲止，賀氏的門第始終不高，僅能算是下級士人而已。漢末賀純以儒學顯名，歷官侍中、江夏太守，<sup>30</sup>嗣後孫權引吳、會士人爲輔佐，建立霸業，賀齊、賀邵皆仕於吳。<sup>31</sup>兩晉南朝，賀氏累世仕宦不輟，然其所任之官多非高品清職；東晉南朝賀氏任官少有超出六品以上者，（見表七）惟東晉賀循、梁朝賀琛是例外。賀循官至太常、司空，賀琛仕爲御史中丞、散騎常侍，<sup>32</sup>然而仔細分析此二人仕宦的時代背景及其仕宦的歷程，卻恰可證明賀氏非屬高門。首先，就其所處的時代觀之，賀循、賀琛官至三品清官，實係特殊因素的造就。西晉初年，賀循爲武康令，因「無援於朝，久不進序」，<sup>33</sup>而入東晉後，一則因西晉末年陳敏作亂江南，賀循是少數不肯從亂的江南士人之一，又以討伐不願擁戴元帝的江州刺史華軼有功，<sup>34</sup>元帝對其優遇，多少有些酬庸的性質。二則係東晉王朝在江南建立，拉攏江南士人的結果。<sup>35</sup>而賀琛之見重於梁朝，是因梁武帝注重學術之故。第二，賀循、賀琛雖以當時客觀環境推助，得以超擢清職高位，但也受到相當程度的限制，即二人仕至高位時，年事已高。建武初年，元帝任命賀循爲中書令、加散騎常侍，賀循「以老疾固辭」，未獲准許，遂以羸老之身出仕。<sup>36</sup>至於賀琛則年近三十，猶在鄉里教授，尚未釋褐，及湘東王繹爲會稽太守，才欲延之爲郡曹史，賀琛不應辟命；至年四十餘，方初仕爲祭酒從事。<sup>37</sup>第三，以其起家官而言，當在鄉品二品

29. 北京圖書館藏位字七九號天下姓望氏族譜殘卷，會稽郡七姓「越州處、孔、賀、榮、盛、鍾離」，見岑仲勉「校貞觀氏族志殘卷」，史學專刊第一期，頁三二四。另見唐耕耦，「敦煌四件唐寫本姓望氏族譜殘卷」，北京大學中國古史研究室編，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二輯（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三），頁二一三。

30. 吳志，卷一五，賀齊傳，裴注引虞預晉書。

31. 晉書，卷六十八，賀循傳。

32. 同前註。並梁書，卷三十八，賀琛傳。

33. 同註三一。

34. 同前註。

35. 陳寅恪，「述東晉王導之功業」，陳寅恪先生論文集二（臺北，里仁書局，一九八一）。

36. 同註三一。

37. 梁書，卷三十八，賀琛傳。

以下。賀循初爲會稽郡五官掾，<sup>38</sup>係郡之上綱，當時郡縣上綱都由大族出任，<sup>39</sup>但和會稽四族孔、虞二氏的起家官相較，則遜於孔、虞。東晉孔愉初爲司徒掾，虞潭起家揚州從事，<sup>40</sup>賀氏皆不如，可知賀氏門第不能與孔、虞相提並論。第四，梁書賀琛與吳郡寒門朱异同傳，梁書的作者姚察以深諳譜學著稱，他在賀琛傳末論曰：「朱异、賀琛並起微賤，以經術逢時，致於貴顯。」<sup>41</sup>一語點出賀氏亦屬寒門士人。

入隋以後，迄於唐初，因賀德基一系的累代仕宦，賀知章中進士，賀氏的地位大爲提高。<sup>42</sup>記載隋末唐初士族概況的敦煌天下姓望氏族譜殘卷，<sup>43</sup>所列越州（會稽郡）大族即包括了賀氏。不過，這已是隋唐時代的情況，若論六朝會稽高門，顯然不宜把賀氏計算在內。

## （二）會稽士族的譜系

前面我們已經找出會稽士族的高門及下級士人，此處擬就可見資料，建立其譜系，藉此對會稽士族作更進一步的分析。因所據的資料都是史書，其記載本偏重於政治人物，特別是和中央政府有關者的記錄，所以這樣建立起來的譜系有它的限制，即它只能反映某個家族在政治上的參與及顯達的狀況，而甚少能顯示其在社會、經濟、文化上的重要性和影響力。下列諸表中，四族中的孔、虞二氏資料較為完整，魏、丁、鍾離氏在東晉以後仕宦不顯，完全沒有資料。而會稽下級士人賀氏則因累代爲官，其譜系反而能自漢世下續至唐代。

38. 晉書，卷六十八，賀循傳。

39.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中，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五，一九六三），上冊，第八章「任用雜考」上綱多用土族條，頁三九七～四〇三。

40. 晉書，卷七十六，虞潭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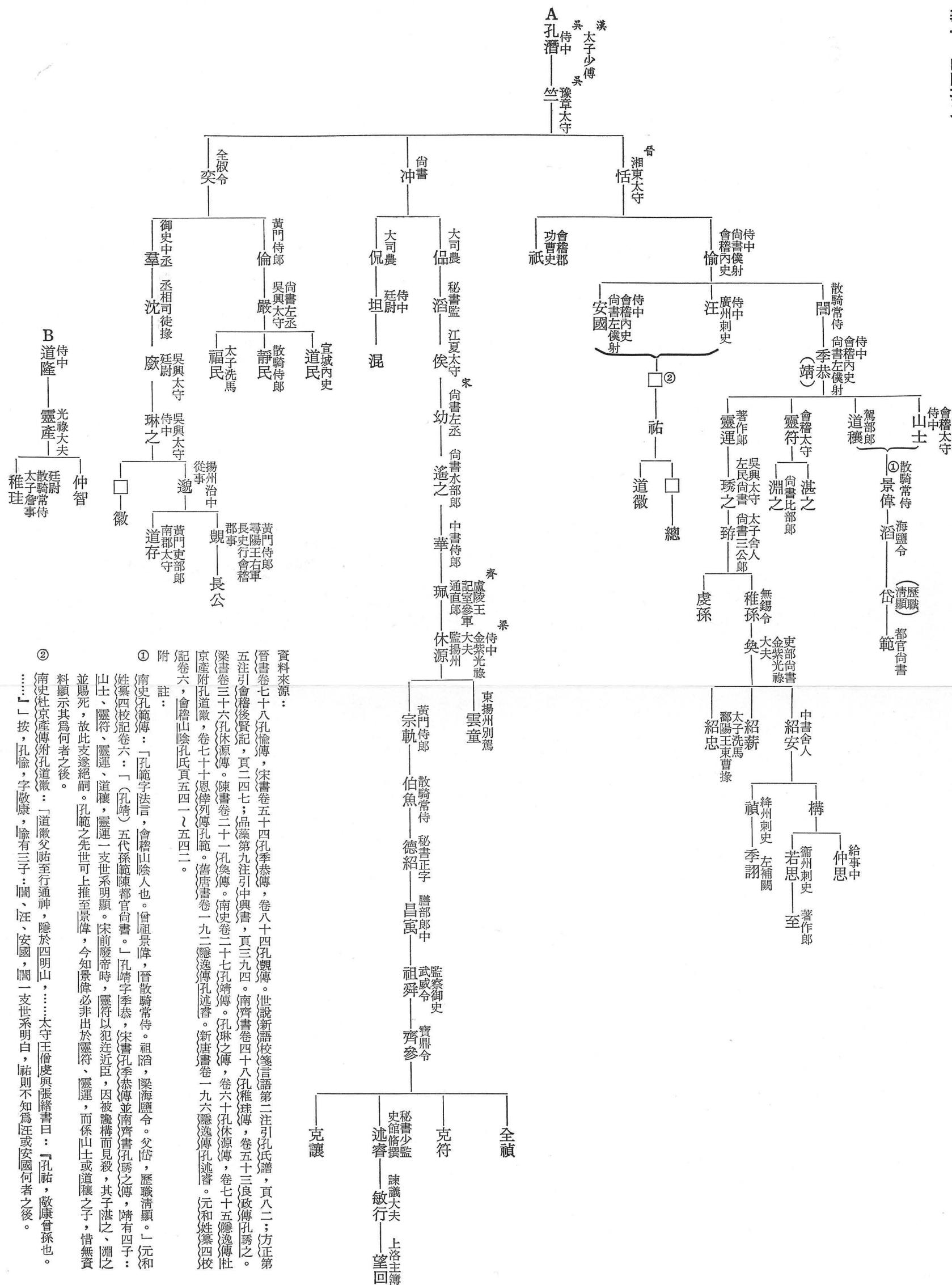
41. 梁書，卷三十八，賀琛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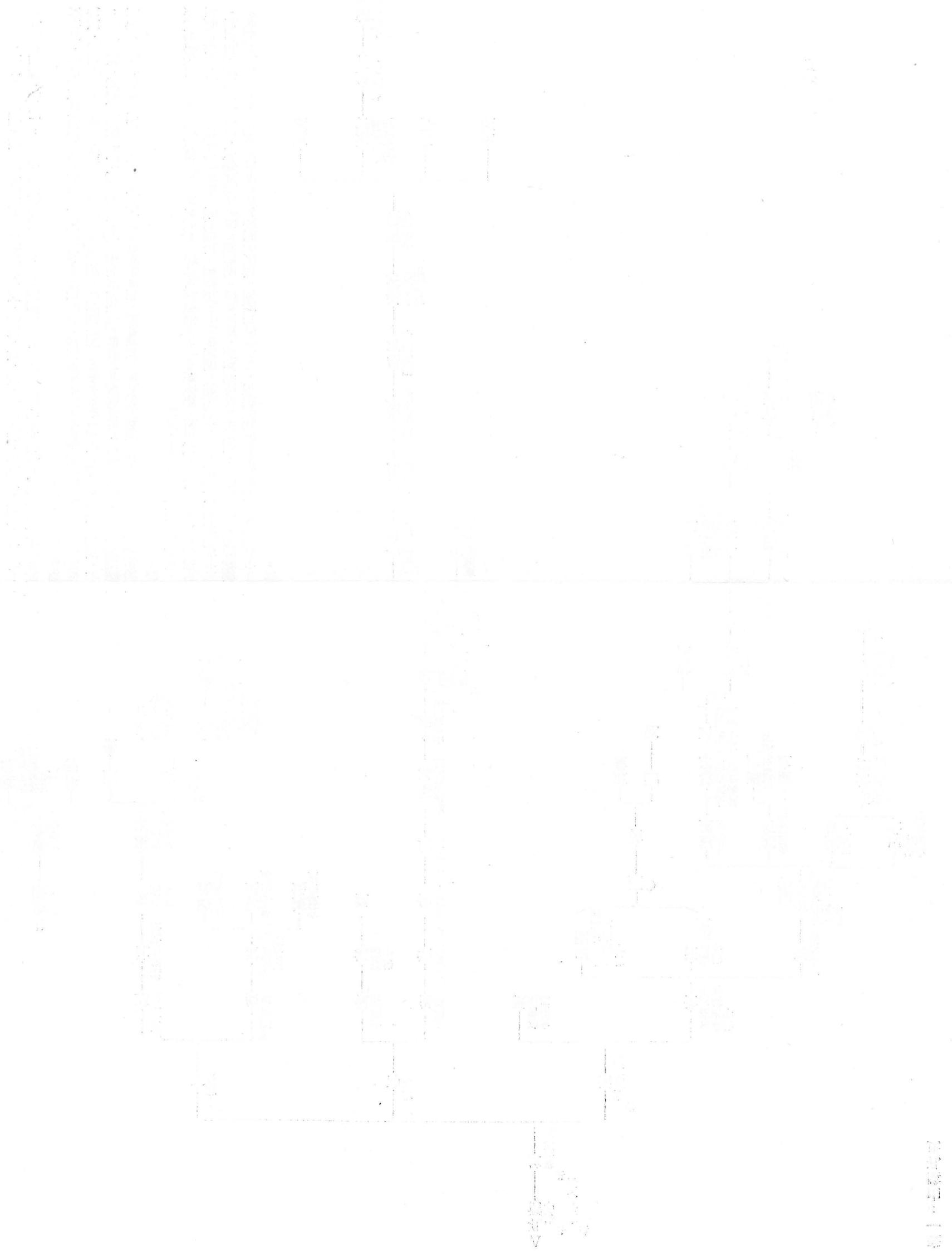
42. 陳書，卷三十三，儒林，賀德基傳。

43. 唐耕耦，「敦煌寫本天下姓望氏族譜殘卷的若干問題」，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編，魏晉隋唐史論集第二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三），認爲殘卷部分底本編撰年代在唐武德五年以後，武周長安以前，或開元天寶時期。其所載郡姓主要是唐朝以前的郡姓，這些郡姓中，有的在唐代以前早已沒落，有的在唐代仍有相當大的政治勢力和影響力。以此觀之，則殘卷大致上可代表隋末唐初士族的狀況。

表一：山陰孔氏

六朝會稽王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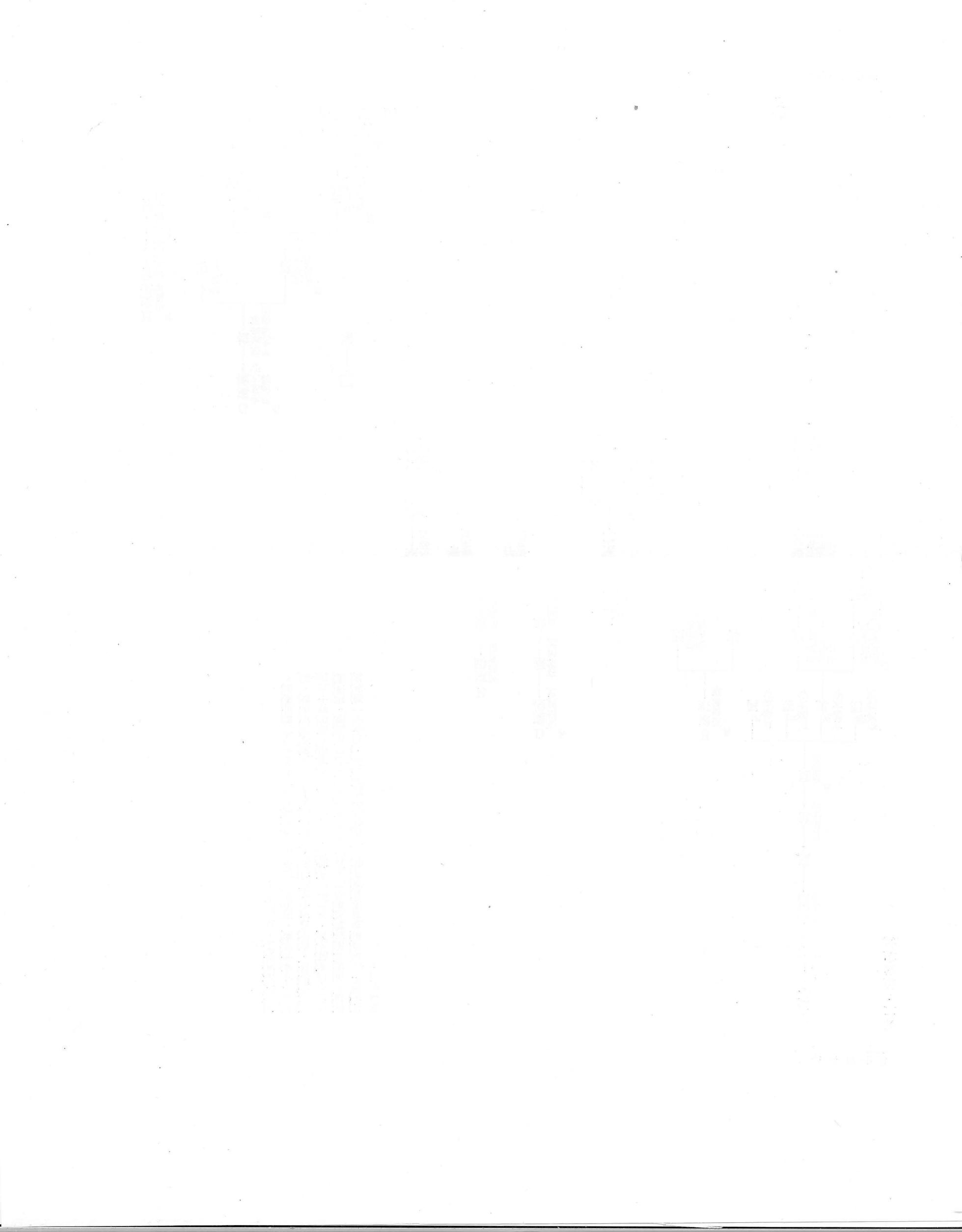


表二：餘姚虞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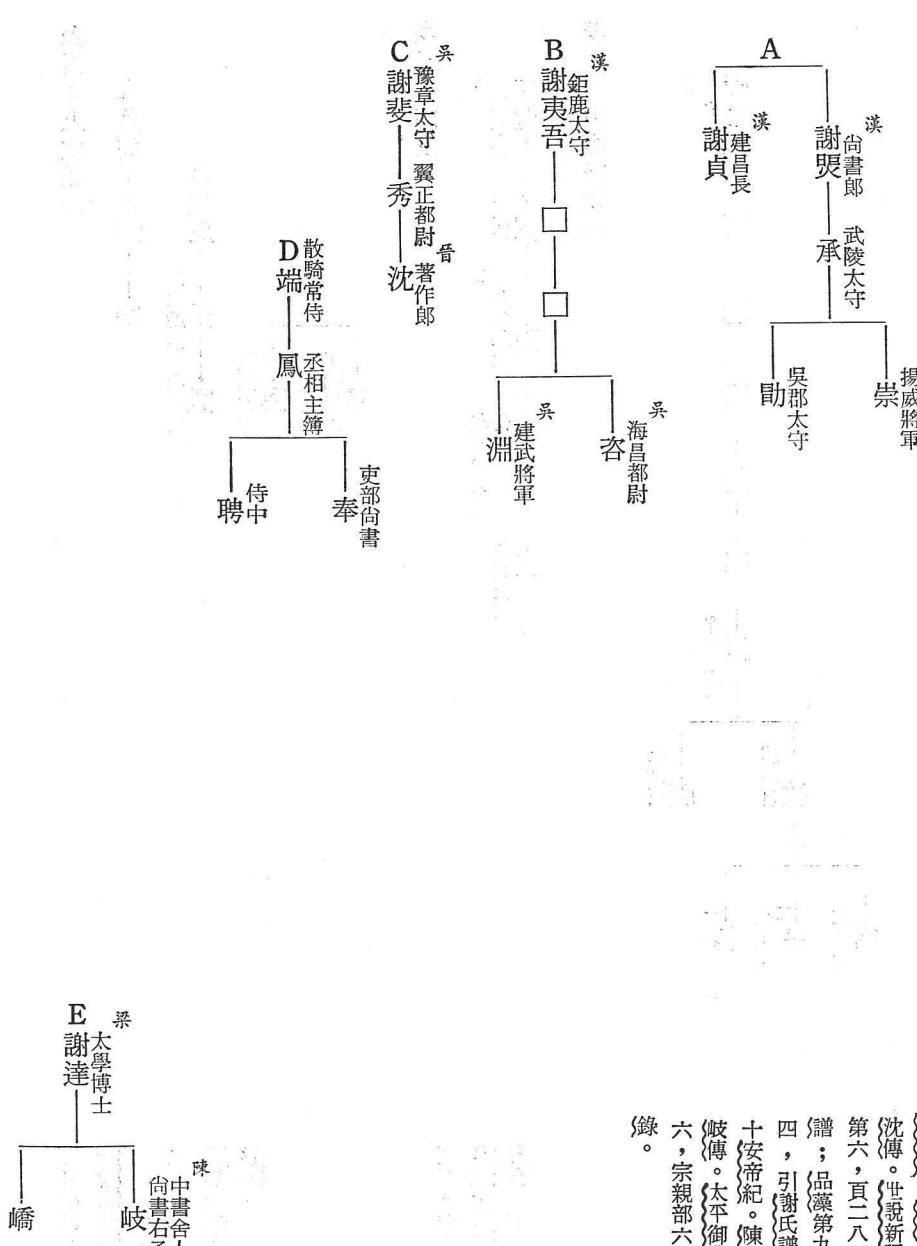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吳志卷十二虞翻傳並注引會稽典錄。晉書卷七十六虞潭傳，卷九十一儒林虞臺傳。世說新語校箋政事第三，頁一四〇；賞譽第八，注引虞氏譜。南齊書卷三十四虞玩之傳，卷三十七虞悰傳，卷五十三良政虞恩傳。陳書卷十九虞荔附虞寄傳。南史卷四十七虞悰傳、虞玩之傳，卷六十九虞荔附虞寄傳。隋書卷十七虞世基傳。舊唐書卷七十二虞世南傳。新唐書卷一〇二虞世南傳。元和姓纂四校記，頁二〇九—二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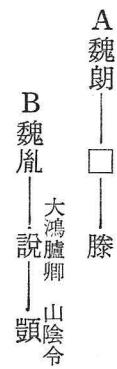
表三：山陰謝氏



資料來源

吳志卷十三陸遜傳注引會稽典錄。晉書卷八十二謝沈傳。世說新語校讎雅量第六，貢二八五，引謝氏譜；品藻第九，貢三九四，引謝氏譜。晉書卷十六謝安帝紀。陳書卷十六謝岐傳。太平御覽卷五百十六，宗親部六，引會稽典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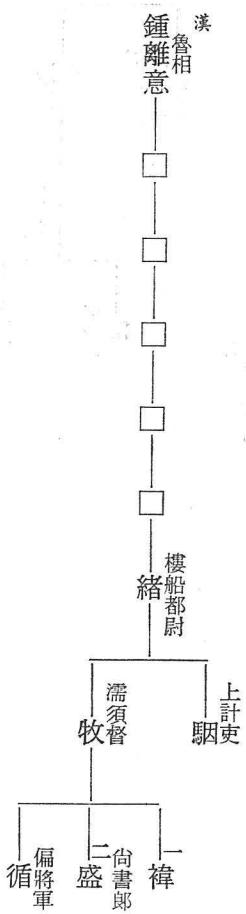
表四：上虞魏氏



表五：山陰丁氏



表六：山陰鍾離氏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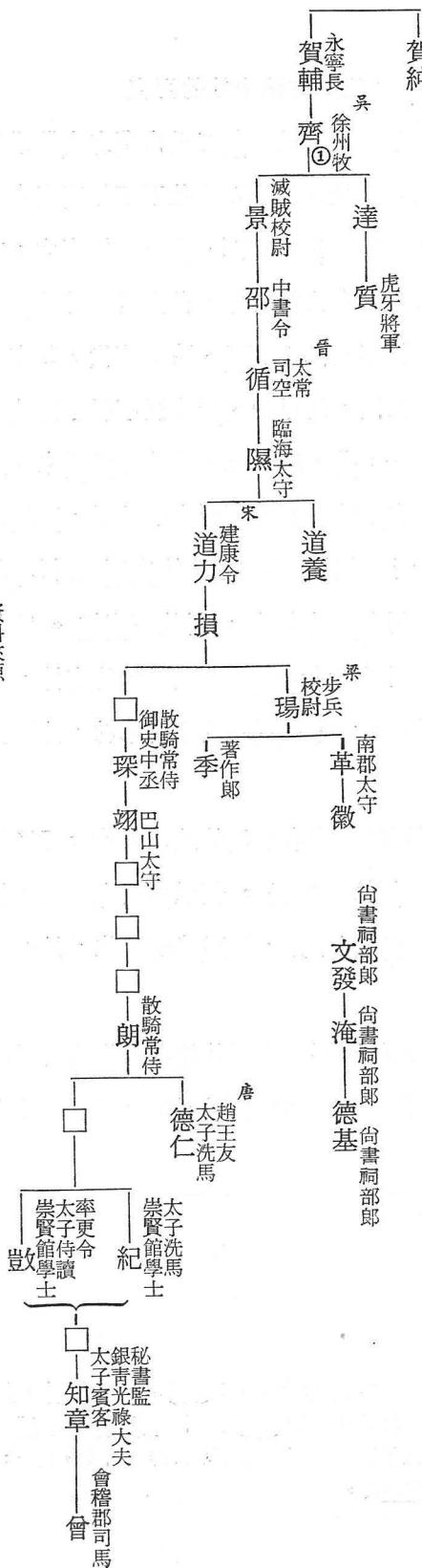
世說新語校箋賞譽第八，頁三  
六〇，引魏氏譜；排調第三十  
五，頁六一二，引魏氏譜。晉  
書卷十安帝紀；卷七十九，謝  
靈運傳。

資料來源：

吳志十三虞翻傳注引會稽典錄。  
晉書卷七十八丁潭傳。

資料來源：  
吳志卷十五鍾離牧傳並注引會稽典錄。

表七：山陰賀氏



資料來源：

吳志卷十五賀齊傳，注引陳預晉書，會稽典錄；卷二十賀邵傳，注引吳書。晉書卷六十八賀循傳。梁書卷三十八賀琛傳。南史卷六十二賀陽傳。舊唐書卷一九〇上，文苑傳賀德仁傳；一九〇文苑傳賀知章傳。新唐書卷二百零一，文藝上賀德仁傳。岑仲勉元和姓纂四校記卷九，頁八三六、八三七。陳書卷十三儒林賀德基傳。

① 隨  
吳志賀

吳志賀齊傳云：「（齊）子達及弟景皆有令名。」  
賀邵傳注引吳書：「邵，賀齊之孫，景之子。」

### (三) 會稽士族的興衰

由上述諸表，很明顯地可以看出，孔、賀二氏自漢迄唐世系連貫不輟，但就其仕宦的情況而言，孔氏一族的各支迄於陳朝，都有仕至三品高官者；而賀氏一族則除了賀循、賀琛外，皆未至顯位，可顯示其非高門。虞氏家族龐大，支屬分散，就中以A支自漢迄南齊，最為完整，又此支多人為侍中、黃門侍郎等清職；另F支虞玩之為黃門侍郎，可知其家族終南齊世皆屬高門；而梁、陳迄隋代，G支代興。

孔、魏、虞、謝同為會土高門，何以魏、謝淹沉不彰？而孔、虞仕宦較顯？有幾個理由可以解釋此一現象。第一，孔、虞這兩個家族在西晉末、東晉初年時，或是對晉室維持忠誠的態度，或是建有軍功，而得到晉室的重視。西晉末年，江南有張昌、陳敏的亂事，孔愉不應陳敏，逃隱於新安山中；<sup>44</sup> 虞潭則討伐張昌有功，賜爵都亭侯。<sup>45</sup> 嗣後孔愉又因討伐江州刺史華軼之功，封餘不亭侯。<sup>46</sup> 他們除了以軍功致貴外，又因其為會稽士族，立國江南的元帝欲得到他們的支持，故予以優厚的仕宦待遇，世代相繼。前面提到賀循在西晉末東晉初立也有軍功，然因其門第不高，超擢僅止一世。

第二，孔、虞二氏都曾以資財結交有前途的政治人物，而獲得回報。如東晉末年，孔季恭以財物贍給劉裕，劉裕建國後，便以會稽太守的職位酬庸他。<sup>47</sup> 劉宋末年，虞悰資助初仕的蕭頤（蕭道成長子），蕭頤後即帝位，是為齊武帝，遂授虞悰侍中清職。<sup>48</sup>

第三，孔氏和吳郡張、顧氏的聯婚，<sup>49</sup> 對其仕宦可能有所幫助。吳郡士族在政治上較會稽士族活躍，雖然我們沒有任何關於孔氏聯婚張氏於其仕宦有助的證據，但一

44. 晉書，卷七十八，孔愉傳。

45. 同前書，卷七十六，虞潭傳。

46. 同註四四。

47. 宋書，卷五十四，孔季恭傳。

48. 南史，卷四十七，虞悰傳。

49. 南齊書卷四十八孔稚珪傳，吳郡張融為孔稚珪之外兄；梁書卷十六張稷傳，吳郡張稷之女楚瑗適會稽孔氏；則似乎吳郡張氏與會稽孔氏世代聯婚。又，南史卷三十五顧琛傳云「顧琛母孔氏」，殆係會稽孔氏。此外，嘉慶山陰縣志（民國二十五年紹興縣修志委員會排印本）卷十七，頁一：「謝夫人，孔琳之妻。」無法斷定其為陳郡謝氏，或為山陰謝氏。

直到唐代，婚姻都是仕宦的輔助，<sup>50</sup> 唐代山陰賀知章就從賀氏和吳郡陸氏的聯婚中，得到了好處。舊唐書卷一九〇文苑傳中賀知章：「工部尚書陸象先，即知章之族姑子也，與知章甚相親善。……（知章）舉進士，初授國子四門博士，又遷太常博士，皆陸象先在中書引薦也。」會稽士族之間不能充分合作，（見下文）也許是促成孔氏尋求吳郡士族之助，以期在政治上有較佳的機會的因素之一。

第四，孔氏之所以迄唐代仍仕宦相繼，和其家族注重仕宦有關。到了唐代其家有以科舉晉身者，如孔敏行舉進士，官至諫議大夫。<sup>51</sup>

第五，人才因素。魏、謝二氏在東晉以後仕宦不顯，可能是由於缺乏才行俱佳的子弟，故仕進不繼。漢代謝夷吾以儒學知名，孫吳以後因人才不繼，遂致淹沉，太平御覽卷五一六引會稽典錄云：

謝淵字休德，山陰人。其先鉅鹿太守夷吾之後也。世漸微替，仕進不繼，至淵兄弟一時俱興。兄容，字休度，少以質行自立，幹局見稱，官至海昌都尉。淵起於衰末，兄弟脩德，貧無戚容，歷位建威將軍。

而魏氏的衰微也是因人才寥落之故，世說新語排調第二十五：

魏長齊（顥）雅有體量，而才學非所經；初宦當出，虞存嘲之曰：「與卿約法三章：談者死，文筆者刑，商畧抵罪。」魏怡然而笑，無忤於色。

又同書賞譽第八：

魏隱兄弟，少有學義，總角詣謝奉；奉與語，大說之，曰：「大宗雖衰，魏氏已復有人。」

可知魏氏主支由於缺乏才行突出的佳子弟，已經衰落了。由此觀之，九品官人法雖然給予士族仕宦的保障，但士族本身亦須具備相當的條件，方能位至顯宦；又士族亦須世代有佳子弟，累世仕宦，才能維持其門第的興盛。<sup>52</sup>

50. 陳寅恪，「讀鶯鶯傳」，陳寅恪先生論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三）。

51. 舊唐書，卷一九二，隱逸，孔述齋傳。

52. 以王姓而言，王、謝累代仕宦不絕，亦因其世代有佳子弟之故，南史王氏諸傳中，莫不言及此點，如卷三十一王弘傳論稱王弘及其弟僧達「並舉棟梁之任，下逮世嗣，無虧文雅之風，其所以簪纓不替，豈徒然也。」卷二十四王准之傳論曰：「觀夫晉、宋以來，諸王冠冕不替，蓋亦人倫所得，豈惟世祿之所尊乎！」以吳姓而言，吳郡四姓中以張氏在政壇上最為活躍，南史卷三十一張裕傳論：「……諸子並荷崇櫂，克舉家聲，其美譽所歸，豈徒然也。」卷三十二張邵傳論：「有晉自宅淮海，張氏無乏賢良，及宋齊之間，雅道彌盛，其前則數、演、鏡、暢，蓋其尤著者也。」

中古士族雖自漢末六朝延續至唐代，但隋唐以後，其家族社會地位便有升降，東晉南朝會稽四族孔、魏、虞、謝為高門，而敦煌發現隋末唐初天下姓望氏族譜殘卷記越州大族則為：虞、孔、賀、榮、盛、鍾離。<sup>53</sup> 魏、謝二氏已不在大姓之列，而六朝會稽下級士人賀氏上升，與孔、虞同為大族。漢末盛孝章為名士，曾任吳郡太守，盛氏應為會稽士族，惟六朝無聞於世。迄於唐代，自孫吳以後長久湮沈的鍾離、盛氏復為大族，至於榮氏殆為新興家族。太平寰宇記一書亦有各地大族的記載，由於其大約取材於中唐以後的資料，故其記越州大族虞、孔、夏、榮、鍾、茲、謝，大致是唐代後期的情況。由此看來，到唐代後期，大族的地位又有升降；賀氏又不在大族之列，謝氏在唐初時一度衰落，至唐末又列名於大族。就整個中古時期而言，會稽四族中的孔、虞、謝三氏迄唐末，都能維持其家族地位不墜，始終為高門大族。

### 三、會稽士族在政治上的沒落

秦漢以降，會稽郡即有相當程度的開發，<sup>54</sup> 西漢末年北方戰亂，許多人士遂至此避難，致使「會稽頗稱多士」，<sup>55</sup> 文化以此發達。至漢末其地學風已盛，大族虞、謝、賀氏皆以儒學著名；較之吳郡，會稽人才似更為興盛。然孫吳以後，會稽士族在政治上不如吳郡土族顯赫，本節擬描述此一狀況，並探討其緣由。

#### （一）沒落的情況

漢末會稽人士頗盛，而其地位與吳郡土族並無明顯的差別，文選卷四十四陳孔璋檄吳將校部曲文云：

丞相深惟江東舊德名臣，多在載籍，近魏叔英秀出高峙，著名海內，虞文繡砥礪清節，耽學好古，周泰明當世儒彥，德行修明，皆宜膺受多福，保又子孫。而周盛門戶，無辜被戮，遺類流離，湮沒林莽，言之可為愴然。聞魏周榮、虞仲翔各紹堂構，能負析薪。及吳諸顧、陸舊族長者，世有高位，當報漢德，顯祖揚名。

53. 北京圖書館藏位字七九號天下姓望氏族譜殘卷。

54. 關於浙東地區的開發問題，另文討論。

55. 後漢書，卷七十六，循吏，任延傳。

文中吳、會士人並提，其中周泰明、周盛二人身份、氏族不詳，魏叔英、魏周榮史傳沒有記載，文選張銑注云：「魏周榮，叔英子也；虞仲翔，文繡子也。」<sup>56</sup>按，虞翻字仲翔，仕於吳，<sup>57</sup>則虞文繡爲虞翻之父；魏叔英無可考查，很可能是漢末八俊之一山陰魏朗（字少英）之族；<sup>58</sup>即此二人屬會稽大族虞、魏之族。由此可知，會稽人士頗盛，但會稽人士在政治上的機遇卻不及吳郡士族，如陳琳（孔璋）所稱揚的魏叔英、虞文繡、魏周榮著名海內，卻未能顯宦於當世，留名史傳。

孫吳建國是吳郡及會稽士人在政治上機會差別的分野。吳郡士族因吳地係孫吳起事之地，早參霸政，而得以接近權力中心，且分享政權。孫策和孫權以吳郡爲基地，以吳兵爲其軍隊的中堅，建立霸業，<sup>59</sup>故不得不結好有強宗部曲地方勢力的吳郡士族。吳郡士族大都擁有部曲，如朱桓有部曲萬口，<sup>60</sup>陸遜有部曲五千人；<sup>61</sup>孫皓之世，陸凱一族同時有一相、五侯，將軍十餘人，<sup>62</sup>將軍領有兵，而其餘亦皆擁有私人部曲，世代相傳。<sup>63</sup>由於吳郡士族有宗族部曲的力量，孫氏即使對其不滿，亦不敢嚴加處置，世說新語規箴第十劉孝標注引吳錄云：「時後主暴虐，（陸）凱正直彊諫，以其宗族強盛，故不敢加誅也。」而會稽士族則未擁有私人部曲，吳志虞翻傳中沒有提到其家族有部曲之事，又賀氏賀齊、賀景、賀達三人皆爲將，按孫吳領兵制，應領有兵，代代相傳，但吳志賀邵傳（邵爲賀景之子）也沒有這方面的記載。因此，孫吳領兵制的實施是否及於會稽士族，是很值得懷疑的。會稽士族仕於吳較著名的虞、賀二氏皆沒有部曲，孔、魏、謝氏可能也沒有部曲。會稽士族沒有部曲，以及孫吳領兵

56. 增補六臣注文選，頁八二九下。

57. 吳志，卷十二，虞翻傳。

58. 後漢書卷六十七黨錮列傳：「魏朗字少英，會稽上虞人也。……從博士卻仲舉學春秋圖緯，又詣太學受五經，京師長者李膺之徒爭事之。」，又見吳志卷十二虞翻傳注引會稽典錄，虞翻云：「河內太守上虞魏少英，遭世屯蹇，忘家憂國，列在八俊，爲世英彥。」

59.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臺北，大化書局，一九八四再版），卷四十二，「策、權起事在吳」條：「魯肅傳云：『孫策薨，權住吳。』案：項梁與羽，策與權，起事之處皆在吳，即今蘇州府治吳、長洲、元和三縣地，蓋自闔廬、夫差以來，吳兵甚強，漢、魏時尚有遺風，非如今日吳人之柔脆，不足爲用武地也。」頁三七一～三七二。

60. 吳志，卷十一，朱桓傳。

61. 同前書，卷十三，陸遜傳。

62. 世說新語校箋，頁四一七。

63. 唐長孺，「孫吳建國及漢末江南的宗部與山越」，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店，一九五五），頁一九～二三。

制度可能未推行於會稽士族，使會稽士族的重要性大打折扣；在政治上會稽士族不但受到冷落，而在忤犯當權者時，更遭到嚴厲的處罰。漢末名滿天下的魏叔英、魏周榮、虞文繡皆未被援引重用；又虞翻雖見引用，然因其忠言直諫，觸怒孫權，孫權竟將「舊齒名盛」的虞氏家族流放交州。<sup>64</sup>另外，賀氏三代仕於吳，至賀邵以忤孫皓意，慘遭酷刑屠戮，其家屬亦被流徙臨海。<sup>65</sup>

西晉時，吳郡士族和會稽士族的地位並無差別。晉武帝平吳，在晉人眼中，吳郡和會稽士族同屬亡國之人，而無高下之分，故左思下吳都賦中就將吳郡、會稽士族相提並論。由於當時南方土人在政治上備受壓抑，<sup>66</sup> 吳郡、會稽士族在政治上同樣地受到冷落。

東晉在江南建國，形勢略同於孫吳，故較重視吳郡士族。東晉是北方政權在南方的重建，政權操之於北方大族之手，當時吳郡士族是唯一能與北方大族共享政權的南方土族，會稽士族則被摒於其外。晉明帝病危時，吳郡陸暉與北方大族王導、卞壺、庾亮、溫嶠、郗鑒共奉遺詔，同受顧命。<sup>67</sup>對於這樣的差別待遇，會稽士族未免心懷怨懟，晉書卷七十八孔愉附孔坦傳云：

及蘇峻平，……王導、庾亮並欲用坦爲丹陽尹。時亂離之後，百姓凋弊，坦固辭之。導猶未之許。坦慨然曰：「昔蕭祖臨崩，諸君親據御床，共奉遺詔。孔坦疏賤，不在顧命之限。既有艱難，則以微臣爲先。今由俎上肉，任人膾截耳！」乃拂衣而去。導等亦止。

由於會稽士族不滿此等差別待遇，加上吳郡士族因政治上的優勢而自覺高出會稽士族一等，使會稽士族和吳郡士族之間有一種緊張的關係存在。世說新語政事第三：

賀太傅（邵）作吳郡，初不出門，吳中強族輕之，乃題府門云：「會稽雞，不能啼。」賀聞，故出行，出門反顧，索筆足之曰：「不可啼，殺吳兒。」於是至諸屯邸，檢校諸顧、陸役使官兵，及藏逋亡，悉以事言上，罪者甚衆。陸杭

64. 吳志，卷十二，虞翻傳。

65. 同前書，卷二十，賀邵傳；晉書，卷六十八，賀循傳。

66. 晉書卷六十八賀循傳載西晉初年，陸機上書薦賀循云：「至於荆、揚二州，戶各數十萬，今揚州無郎，而荊州江南乃無一人爲京城職者，……」

67. 晉書，卷七十七，陸暉傳。

時爲江陵都督，故下請孫皓，然後得釋。因爲兩地土族有這樣微妙對立的關係，所以，東晉孔坦以「吳多賢豪，而坦年少，未宜臨之。」爲理由，辭卻吳郡太守的任命。<sup>68</sup>此外，兩地士族的緊張關係也顯現在其他方面，晉書卷九十四隱逸傳：

謝敷字慶緒，會稽人也。性澄靖寡欲，入太平山十餘年。……初，月犯少微，少微一名處士星，占者以隱士當之。譙國戴達有美才，人或憂之。俄而敷死，故會稽人士以嘲吳人云：「吳中高士，便是求死不得死。」按，戴達原隱於會稽剡縣，後居於吳。<sup>69</sup>這種緊張的關係可能也影響及會稽士族仕進的機會，吳郡士族能與北方大族分享政治權益，而因會稽和吳郡士族之間有此緊張關係，致兩者難以充分合作，相互援引。

孫吳東晉以後，會稽士族較不受重視，除了孔氏之外，他們亦無法得到吳郡士族的引薦，致使其政治地位不斷滑落。劉宋以後，魏、謝、丁、鍾離幾乎不曾出現於史傳。而仕宦情況最好的孔、虞二氏的地位亦逐漸降低，甚至沒落。以起家官而言，梁、陳時孔、虞二族的起家官都不如晉、宋時期。南齊虞玩之解褐東海王行參軍，烏程令，<sup>70</sup> 孔稚珪以宋安成王車騎法曹行參軍起家，<sup>71</sup> 梁朝虞荔解褐西中郎行參軍，<sup>72</sup> 虞寄起家宣城王國常侍，<sup>73</sup> 陳朝虞世基以建安王法曹參軍事起家，<sup>74</sup> 都是八、九品官，較之東晉孔、虞家子弟起家官都爲六、七品官的情形，已經有明顯下降的趨勢。再就孔、虞二氏任吳興、吳郡、會稽三名郡太守在時代上分佈的情形而論，<sup>75</sup> 東晉南朝孔、虞氏計有十八人出任此三名郡太守，其中十七人任職的時代都在晉、宋時期。

68. 晉書，卷七十八，孔愉附孔坦傳。

69. 同前書，卷九十四，隱逸，戴達傳。

70. 南齊書，卷三十四，虞玩之傳。

71. 同前書，卷四十八，孔稚珪傳。

72. 陳書，卷十九，虞荔傳。

73. 同前註。

74. 隋書，卷十七，虞世基傳。

75. 六朝士族多出任名郡太守，會稽士族任吳興、吳郡、會稽三名郡太守的名單如下：吳興太守：孔愉、孔坦、孔嚴、虞潭、虞嘯父、虞驥、孔琇之、孔琳之、孔廩、孔季恭。（晉書卷七十六、七十八；宋書卷五十四、五十六；南齊書卷五十三）吳郡太守：虞潭、虞嘯父。（晉書卷七十六）會稽太守（內史）：孔愉、孔季恭、孔安國、孔山土、孔靈符。（晉書卷七十八，宋書卷五十四）。

(見表一、表二)由此可知，劉宋以後孔、虞二氏在仕宦上急遽地衰頹。如虞氏在南齊時已漸沒落了，齊武帝以虞悰爲侍中，謂之曰：「我當令卿復祖業。」<sup>76</sup> 虞悰的先世均是二、三品清要官，祖父嘯父爲侍中，其父秀之爲黃門侍郎，官位略減，然亦是清職。(見表二)齊武帝此言殆非指虞悰一支，而是暗示劉宋以後整個虞氏家族的沒落。

## (二) 沒落的原因

劉宋以後，會稽士族在政治上的地位日益削弱，有主觀的因素，也有客觀的因素。

就客觀的因素而言，第一，東晉立國江左，形勢和孫吳相似，亦藉孫吳舊規，以維持其統治，故於南方土人中較重視吳郡士族。劉宋取代晉室政權，其後朝代更迭，以迄於陳，形勢皆同於東晉，因此吳郡士族始終有較好的機會。孫吳政權主要掌握在北方大族之手，其政治地位最高；而吳郡士族是南方士族中和北方大族差距較小者，至於會稽士族則和其他各地大族一樣，和北方大族的差距較大；而隨著時間的推移，此一情形愈加明顯。如晉宋時期出現「會稽四族」之稱，其後則未見此類的記載。可見會稽士族由於和中央關係的弱化，而逐漸沒落。

第二是地緣性的因素。吳郡距東晉南朝的都城建康較近，交通亦稱便捷，吳郡士族因而對中央有較大的影響力，在政治上也有較佳的機會；會稽郡則距建康較遠，交通路線也不很順暢，比起吳郡士族，其機會就差了。自孫權開鑿破崗埭(二四五年)後，<sup>77</sup> 吳郡至建康的交通極為便利，從三吳水運網西經破崗埭，由秦淮河，可抵建康城南。<sup>78</sup> 而會稽至建康雖有內陸水運及海運兩條路線，但此二路線都不是平順的。

76. 南史，卷四十七，虞悰傳。

77. 建康實錄（光緒二十八年甘氏校刻本，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卷二，頁一四～一五：「(赤烏八年)八月，大赦，使校尉陳勳作屯田，發屯兵三萬鑿句容中道至雲陽西城，以通吳、會稽艦，號破崗瀆，上下一十四埭，通會市，作邸閣，仍於方山南截淮立埭，號曰方山埭，今在縣東南七十里。」太平御覽七十三堰埭部：「吳錄：句容縣，太皇使陳勳開鑿水道，立十二埭，以通吳、會稽郡，故船行不復由京口。」世說新語及晉書中有許多東晉人利用水道往來建康、吳會，並且出現了破崗埭之名（晉書卷六十八賀循傳），可見破崗瀆在孫吳時代就完成了。而岡崎文夫「六代帝邑考略」，岡崎文夫，南北朝における社會經濟制度（東京，弘文堂，一九三六）一文依吳志卷二吳主傳的記載，認為孫權時所開雲陽中道係陸路，非破崗瀆水道，破崗瀆水道至少到劉宋時代才完成，此說顯然不確。

78. 見拙著，六朝時代的建康（臺灣大學博士論文，一九八二），中篇，一、交通，頁九八～九九。

以內陸水運而言，自會稽北渡浙江，經三吳水運網、破崗埭、秦淮河，而抵建康。然而「浙江風猛，公私畏渡」。<sup>79</sup> 再說海運路線，自會稽出海，沿今浙江、江蘇省海岸北行至長江口，再溯江而上，至石頭城處，轉入秦淮河東行，抵建康城南。而溯長江而上這一段路，古有「京（京口）、江之險」之稱。孫權之所以鑿通茅山山脈，開鑿破崗埭人工運河，即是為了免除吳、會至建康「行京江之險」的不便。<sup>80</sup> 雖然六朝會稽和建康仍有頻繁的交通，但和吳郡相比，會稽和建康的交通是來得較遠及不便，故會稽士族對建康政治的影響也相對地減弱。

六朝有一些大族即因地緣性的因素，而在政治上完全消聲匿跡。宋高僧傳卷十五唐杭州靈隱山道標傳云：「釋道標，富陽人也，俗姓秦氏，……世爲汧灊大族，及晉東渡，衣冠隨之，後爲杭人也。其高曾至王父，皆沿以儒素，不甘爲吏，故州里尊奉之。」又如今福建地區的大族幾乎不曾出仕，清陳雲程閩中摭聞云：「晉永嘉時，中原板盪，衣冠入閩者八族：林、陳、黃、鄭、詹、邱、何、胡是也。以中原多事，無復北嚮，故六朝間仕宦名迹，鮮有聞者。」會稽士族比入閩大族的情況好，但亦因距建康較遠，和中央的連繫較差，在政治上便不如吳郡士族活躍。

就主觀因素而言，會稽士族也有四個不利於自身的因素。首先，會稽士族以儒學著名，終六朝之世，他們始終保持漢代經學的傳統，和僑姓士族的重文學清談迥異，而使得他們在士族羣中的地位日益低落。

會稽四族與賀氏都以儒學知名，世代相傳。孔安國以儒素顯名，<sup>81</sup> 孔坦通左氏傳，<sup>82</sup> 孔奐「好學，善屬文，經史百家，無不通涉」，<sup>83</sup> 孔僉、孔元素皆長於三禮，<sup>84</sup> 孔子祛尤善古文尚書。<sup>85</sup> 東晉南朝於經學中最重禮學，朝廷禮樂輿服儀注爲其注重的

79. 南齊書，卷四十，文十七子，竟陵王子良傳。

80. 建康實錄，卷二，頁一五。

81. 晉書，卷七十八，孔愬附孔安國傳。

82. 同前註，孔愬附孔坦傳。

83. 陳書，卷二十一，孔奐傳。

84. 南史，卷七十一，儒林傳，孔僉傳。

85. 梁書，卷四十八，儒林傳，孔子祛傳。

項目之一，<sup>86</sup> 孔湯「好典故學」，<sup>87</sup> 孔休源深解朝儀，諳練故實，晉、宋起居注略上口，有「孔獨誦」之稱；<sup>88</sup> 孔奂「博物強識，甄明故實。」<sup>89</sup> 由上可知，孔氏一族甚重經學，一直到唐代孔若思猶長於經學，以明經見擢。<sup>90</sup>

虞氏亦以儒學著稱，虞翻爲易學名家，其所著易注亟爲名士孔融稱美，此外，他還有老子、論語、國語訓注，且講學不輟，門徒常有數百人。<sup>91</sup> 晉時虞喜「專心經傳，兼覽讖緯」，著安天論、毛詩略，並注孝經；<sup>92</sup> 其弟虞預亦好經史。<sup>93</sup> 劉宋虞惠著有五經論問，<sup>94</sup> 南齊虞通之以言易知名，<sup>95</sup> 梁虞僧誕精通左傳。<sup>96</sup>

賀氏早自漢代即以禮學著名，晉書卷七十八賀循傳：「賀循字彥先，會稽山陰人也。其先慶普，漢世傳禮，世所謂慶氏學。」漢時慶氏學並且立於學官。<sup>97</sup> 漢代賀純以儒學知名，晉賀循精於禮傳，爲當世儒宗。<sup>98</sup> 劉宋賀道力善三禮，其子損、孫場、曾孫革、季、琛皆傳家業，其中尤以場及琛最爲出色。<sup>99</sup> 南史卷六十二賀場傳稱他在會稽聚徒教授，四方雲集，受業者至三千餘人，「所著禮、易、老、莊講疏，朝廷博士議數百篇，賓禮儀注一百四十五卷。場於禮尤精，館中生徒常數百，弟子明經對策至數十人。」賀琛著有三禮講疏、五經滯義及諸儀法凡百餘篇。<sup>100</sup> 梁世賀文發及其子淹、孫德基，也是三代皆傳禮學，<sup>101</sup> 曾孫紀、敷亦以博學聞名，唐高宗時，賀紀爲太子洗馬，參與修訂五禮的工作。由上可知，賀氏禮學傳承世代相續，幾乎不曾中

86. 錢穆，「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新亞學報》，第五卷第二期，頁二七~二八。

87. 南史，卷四十九，王謁傳。

88. 梁書，卷三十六，孔休源傳。

89. 南史，卷二十七，孔靖附孔奂傳。

90. 新唐書，卷一九九，儒學中，孔若思傳。

91. 吳志，卷十二，虞翻傳。

92. 晉書，卷九十一，儒林，虞喜傳。

93. 同前書，卷八十二，虞預傳。

94. 南史，卷七十，循吏，虞惠傳。

95. 同前書，卷七十二，文學，丘巨源附虞通之傳。

96. 同前書，卷七十一，儒林，崔靈恩傳。

97. 漢書，卷三十，藝文志。

98. 晉書，卷六十八，賀循傳。

99. 南史，卷六十二，賀場傳。

100. 梁書，卷三十八，賀琛傳。

101. 陳書，卷三十三，儒林，賀德基傳。

斷，較之孔、虞二氏，其儒學家傳的特性更為明顯。

雖然關於魏、謝二氏的資料不夠完整，但從間歇出現於史傳的人物事蹟，可知這兩個家族亦是注重儒學的。漢時謝夷吾明春秋，晉謝沈明練經史，熟諳典章故實，朝廷禮儀有所疑義，輒以諮詢。<sup>102</sup> 梁朝謝達爲太學博士，謝岐以好學見稱，謝嶠以通儒聞名。<sup>103</sup> 至於魏氏，漢末魏朗習春秋圖譯、五經，著有魏子，<sup>104</sup> 其家族可能也是儒學家傳，只不過人才不繼，所以謝奉說魏氏「大宗已衰」，虞存嘲弄魏顥才學粗疏。

如前所述，世傳經學是會稽士族共通的特色，而在東晉南朝注重玄學清談（即所謂的「文義」）的環境下，他們仍繼續經學的傳承，同時漠視、甚至反對清談的作風，對於他們在士族羣中的評價及仕進方面都有不利的影響。錢賓四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一文，指出當時經、史爲同類，與老莊玄學對立。<sup>105</sup> 而會稽士族是注重經史的，虞預好經史，並著晉書，<sup>106</sup> 謝沈明練經史，著後漢書、晉書，<sup>107</sup> 孔奐「通涉經史百家」，<sup>108</sup> 因此會稽士族不重視清談，太平御覽卷四九一引會稽典錄云：

邵員字德方，餘姚人。與同縣虞峻隣居。員先不知峻，十餘年，峻至吳，與張溫、朱據等會，清談千雲，溫等敬服，於是吳中盛爲峻談。員聞而愧曰：「吾與仲明游居比屋，曾不能甄其英秀，播其風烈，而令他邦稱我之傑。」正因爲會稽士人的社會中沒有清談的環境，故長於清言的虞峻只有到業已染習清談之風的吳郡，方能一顯才華，播名揚聲。又有些會稽士族，更提出反對清談的言論，晉書卷八十二虞預傳云：「預雅好經史，憎疾玄虛，其論阮籍裸袒，比之伊川被髮，所以胡虜遍於中國，以爲過衰周之時。」

東晉南朝文義成爲品評士人的標準，也關係著仕宦的機會；會稽士族謹守經學、

102. 晉書，卷八十三，謝沈傳。

103. 陳書，卷十六，謝岐傳。

104. 後漢書，卷六十七，黨錮列傳，魏朗傳。

105. 錢著，前引文，頁三二。

106. 晉書，卷八十二，虞預傳。

107. 同註一〇二。

108. 陳書，卷二十一，孔奐傳。

反對玄談，是以時人對他們的評價因而降低，仕宦機會亦相對地減少。文選卷四任彥昇（昉）爲蕭揚州薦士表云：

臣位任隆重，義兼家邦，實欲使名實不違，徼倖路絕。勢門上品，猶當格以清談；英俊下僚，不可限以位貌。竊見秘書丞王暕，年二十一，字思晦，七葉重光，海內冠冕。神清氣茂，允迪中和，叔寶理遺之談，彥輔名教之樂，故以暉映先達，領袖後進，居無塵雜，家有賜書。辭賦清新，屬言玄遠，室邇人曠，物疎道親。養素丘園，台階虛位，庠序公朝，萬夫傾望，豈徒荀令可想，李公不亡而已哉？……

蕭揚州即齊始安王遙光，時任揚州刺史，他曾說：「文義之事，此是士大夫以爲伎藝，欲求官耳！」<sup>109</sup> 故任昉爲其作表薦士，其所選用人才的原則之一是「勢門上品，猶當格以清談」，而其所薦舉的王暕亦是清談中人，可見當時論斷人才皆以此爲標準。會稽士族世守經學，明於禮儀法度，雖然有少數士族也因當政者的重視及實際上的需要而見用，但一般而言，對會稽士族在士族羣中的評價和地位，以及仕宦方面，卻是不利的因素。

東晉南朝時吳郡士族模仿、接受了僑姓大族注重文義的標準，是他們有較多參與政治的機會關鍵性的原因之一。我們的問題是：何以吳郡士族能轉向文學清談，適應新的社會政治情勢，保持門第不墜，而會稽士族卻仍沿續經學傳統，不能有所轉變，以致於日趨式微？川勝義雄對江南士族的看法，對於上述問題有一些幫助。他認爲西晉末年中原淪陷，造成激烈的社會流動，面對此一巨大的衝擊，江南士族分化成政治家和土地經營者兩種類型，吳郡士族熱中於關係江南安定的政治活動，會稽士族則傾向於土地的經營。<sup>110</sup> 川勝義雄對江南士族的觀察基本上是很正確的，而可進一步申論。

永嘉以後吳郡士族和會稽士族的分途發展，實緣於兩者性格不同之故。就吳郡四姓而言，他們都不是經學家傳的家族，所以在孫吳滅亡後仍有意於仕途的情況下，就

109. 南史，卷四十一，齊宗室，始安王遙光傳。

110. 川勝義雄，「孫吳政權の崩壊がう江南貴族制へ」，東方學報，四十四卷，頁九二～九三。

比會稽士族更容易轉向文學清談。吳郡四姓原是「張文、朱武、陸忠、顧厚」，<sup>111</sup> 各具特色，雖然顧、陸也有習經學者，但他們不像會稽虞氏易學家傳，賀氏世代傳禮，故入晉以後，他們很快地趕上新的潮流，沾染玄風，<sup>112</sup> 世說新語賞譽第八：

有問秀才，吳舊姓如何？答曰：「吳府君，聖王之老成，明時之雋乂；朱永長，理物之至德，清選之高望；嚴仲弼，九臯之鳴鶴，空谷之白駒；顧彥先，八音之琴瑟，五色之龍章；張威伯，歲寒之茂松，幽夜之逸光；陸士衡土龍，鴻鵠之裴回，懸鼓之待槌。凡此諸君，以洪筆爲鉏耒，以紙札爲良田，以玄默爲稼穡，以義理爲豐年，以談論爲英華，以忠恕爲珍寶，著文章爲錦鑪，蘊五色爲繪帛，坐謙虛爲席薦，張義讓爲帷幙，行仁義爲室宇，修道德爲廣宅。」可見西晉時吳郡四姓已經以文章談論爲其教養，至東晉南朝時吳四姓以文義著稱者甚多。<sup>113</sup> 再就會稽士族而論，會稽士族世傳經學，因而具有相當的保守性，使得他們不易拋棄舊學，轉趨清談文學。晉室南渡，玄學開始在江南發展，而南方士人猶有保守舊業者，其中以會稽士族特爲明著，他們不但謹守經學舊業，且在治學上也遵守漢儒的途徑。<sup>114</sup> 經、律並重是漢代儒學的特色之一，<sup>115</sup> 會稽士族也保存了這個傳統，劉宋孔淵之對「張江陵罵母案」的議論，<sup>116</sup> 南齊孔琇之「有吏能」，<sup>117</sup> 而孔稚珪更參與南齊律法的修訂，<sup>118</sup> 可知孔氏猶明習律法。又虞氏則虞玩之「少閑刀筆」，<sup>119</sup> 虞願「儒吏學涉」，<sup>120</sup> 可見虞氏也是經、律兼修的。

會稽士族保守經學舊業，原已使他們在注重清談文學的社會中地位大爲低落，而

111. 世說新語校箋，賞譽第八，頁三六九。

112. 唐長孺，「讀抱朴子推論南北學風的異同」，魏晉南北朝史論叢，頁三六八～三七一。

113. 如張裕「辭義清玄」，張緒善談玄，有正始遺風，張嶽能清言。（南史卷三十一張裕等傳）張敷「好讀玄言，兼屬文論」，張融、張玄父子俱「能清言」（南史卷三十二張邵等傳）。陸倕、陸厥、陸雲公、陸從典皆善屬文。（南史卷四十八）

114. 同註一一二，頁三六四～三七〇。

115. 邢義田，「秦漢的律令學——兼論曹魏律博士的出現」，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四本第四分。

116. 宋書，卷五十四，孔季恭傳。

117. 南齊書，卷五十三，良政，孔琇之傳。

118. 同前書，卷四十八，孔稚珪傳。

119. 同前書，卷三十四，虞玩之傳。

120. 同前書，卷五十三，良政，虞願傳。

經、律兼習的傳統，更令他們遭人輕賤。東晉南朝士族多重玄學，輕實務，因此對習律法者甚為輕視，重視律學的孔稚珪在上齊武帝表中就指出這一點：

尋古之名流，多有法學，故釋之、定國，聲光漢臺；元（帝）〔常〕、文惠積映魏閣。今之士子，莫肯爲業，縱有習者，世議所輕。良由空懃永歲，不逢一朝之賞，積學當年，終爲閭伍所蚩。

孔稚珪同時奏請依五經之例，於國學內設律助教，獎勵士人習律。<sup>121</sup> 在那一個輕視實務律學的時代，此一建議自然不可能付諸實行。總而言之，除了朝廷在禮儀典章和律法方面欲藉重會稽士族的家學素養少數的情況之外，會稽士族的經學世業對於他們在整個士族羣中的地位，以及政治上的發展，大都是負面的影響。

會稽士族不利於自身的第二個因素是：會稽士族之間不能協合一致，從而削弱他們在政治上的作用。會稽士族不能團結合作，同時表現在婚姻和仕宦上。六朝士族爲了標榜自己的門第族望，避免和寒門庶族混淆，因此高門望族之間相互聯婚，僑姓大族如此，吳郡士族亦然。<sup>122</sup> 文獻上有不少吳郡四姓聯婚的記載，卻不見會稽士族間有聯婚之事。會稽士族婚偶可考者惟有山陰孔氏，孔氏似與吳郡張氏世代爲婚，也和顧氏聯姻，<sup>123</sup> 而不是和虞、魏、謝、賀諸族聯婚。會稽大族何以不像吳郡士族彼此聯姻呢？可能有下列兩個因素：一則，如前所述，會稽士族中有沒落的家族，另有的家族子孫愚駢，故本地土族不願與之婚配，全三國文卷六十八虞翻與弟書云：

長子空當爲求婦，其父如此，誰肯嫁之？造求小姓，足使生子。天其福人，不在舊族，揚雄之才，非出孔氏之門，芝草無根，醴泉無源，家聖受禪，父頑母嚚，虞家世法出痴子。<sup>124</sup>

又，太平御覽卷九百七十四果部十一甘蔗條虞翻與弟書云：

有數頭男皆如奴僕，伯安雖痴，諸兒不及。觀我所生，有兒無子，伯安三男，阿思似父，思其兩弟，有似人也。去日南遠，恐如甘蔗，近杪卽薄。

虞翻之子與小姓爲婚，雖然也受他在吳末被貶交州一事的影響，所以說「其父如此」，

121. 南齊書，卷四十八，孔稚珪傳。

122. 五朝門第，下編，頁四八～五七。王仲犖，魏晉南北朝史，頁四〇一。

123. 南齊書四十八孔稚珪傳，梁書卷十六張稷傳，南史卷三十五顧琛傳。

124. 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臺北，中文出版社），頁一四二一。

誰肯嫁之」，但最主要的因素還是虞氏諸子多愚痴，故難與大族聯姻。然而以士族社會的標準而言，像虞氏之與小姓聯婚，係婚配失偶，會導致其地位的貶抑。會稽士族彼此不為婚姻的另一個原因，可能是會稽士族經濟利益上的衝突，<sup>125</sup> 致使他們之間的關係難以和諧。

六朝士族每以婚、宦相聯結，但會稽士族不惟不藉婚姻以相聯結，在仕宦上亦不能相互提携。宋書卷五十四孔季恭傳云：「虞嘯父爲征東將軍，會稽內史，季恭初求爲府司馬，不得。」孔、虞二氏不但不能交相引薦，反而相互排擠，這或許也和他們在地方上經濟利益的衝突有關。不論如何，會稽士族間不能如吳郡士族在婚、宦上緊密的結合，確實降低了他們在政治上的影響力。

第三個不利於會稽士族的因素，是會稽士族的晉身之階受到當地富人、豪族的挑戰。六朝州郡縣佐史、綱紀是士族出仕的起步，嚴歸田先生認爲：自東漢中葉以後郡縣掾史即出於世族，迄晉朝郡綱紀更爲世族所把持。<sup>126</sup> 六朝之世，郡縣綱佐大吏原則上須由士族出任，<sup>127</sup> 然而當時政治上貪賄聚斂習爲常事，有些豪族富室遂以財賂求爲地方佐吏，梁書卷十楊公則傳：

湘州單家以賂求州職，公則至，悉斷之，所辟引皆州郡著姓，高祖班下諸州以爲法。像這樣以賂求州郡縣之職的情形可能很多，所以梁武帝於楊公則的作法特別讚賞，特班下諸州以爲法則。在經濟富裕的地方，以賂求職的情形尤其嚴重；自東漢以降，會稽郡的農業和製造業都很發達，因此造就了一批富人財主，他們雖然有鉅額的資財，但在此門閥社會中根本沒有出仕的機會，然而他們卻常運用其資財求爲郡縣之職，或爲士人的門生，以爲仕進之路。<sup>128</sup> 另外，東漢達宦主要的途徑是舉孝廉、除郎中，<sup>129</sup> 六朝孝廉雖不是第一等士族如王、謝者流出仕的途徑，<sup>130</sup> 但仍爲次一等士族的重要

125. 關於會稽士族之間經濟利益上的衝突，將在「三至六世紀浙東地區的發展」一文討論。

126. 嚴著，前引書，頁三九九～四〇一。

127. 新唐書卷一九九，儀學中，柳沖傳，記柳芳論氏族云：北齊仍元魏之制「舉秀才、州主簿、郡功曹，非四姓不在選。」按，魏孝文帝定姓族係以中國土人差第閥閱爲之制，故江左的情形亦同。

128. 川勝義雄，「魏晉南朝の門生故吏」，東方學報，二十八輯，一九五八，頁一八七～一九三。

129. 嚴著，前引書，頁三九九。

130. 九品官人法の研究，頁三六〇。

出身，士族通常先爲郡縣綱紀大吏，再爲州舉爲秀才或郡察爲孝廉，而後正式進入仕途。<sup>131</sup> 孝廉也是會稽士族重要的出身之一，宋書卷九十一孝義郭世道傳云：「會稽貴重望計及望孝，盛族出身，不減秘、著。」然而一些寒門富人也常經由此途徑進入仕途，如劉宋時袁粲就曾收取山陰平民丁彖文的賄賂，舉他爲會稽郡孝廉。<sup>132</sup>

豪族富人以賄賂求得郡縣綱紀佐吏，或被察爲孝廉之事，在經濟富厚的會稽郡相當嚴重，妨及士族的出路，致使士族不得不爲之謀略，晉書卷八十二虞預傳云：

餘姚風俗，各有朋黨，宗人共薦預爲縣功曹，欲使沙汰穢濁。預書與其從叔父曰：「近或聞諸君以預入寺，便應委質，則當親事，不得徒已，然預下愚，過有所懷，邪黨互瞻，異同蜂至，一旦蹉跌，衆鼓交鳴。毫釐之失，差以千里，此古人之炯戒，而預所大恐也。」率如預言，未半年，遂見斥退。

按，餘姚土族僅虞氏一族，「餘姚風俗，各有朋黨」當是指虞氏和當地豪族富室一種對立的狀況。功曹的職責是掌選舉，虞氏宗人所以推薦虞預出任縣功曹，其目的也就 在於防止豪族富人寒門以賂求爲綱紀佐吏，或被察爲孝廉，所以說「欲以沙汰穢濁」，以免妨害虞氏之清塗。但從虞預上任不及半年即見斥退的事實，可知虞氏在和當地豪族富人的抗爭中，徹底地失敗了；由此亦可見餘姚富人豪家勢力之大。會稽四族中，虞氏的宗族勢力似最爲龐大，<sup>133</sup> 而猶不敵富人豪族，其他諸族就更不用說了。

會稽郡的豪族富人因賂求爲郡縣之職，一方面減少了會稽士族經由此途徑出身的機會，同時也減少了會稽士族在地方政治上的影響力；另一方面，在此一土庶天隔、嚴別貴賤的社會裏，豪族富人與會稽士族並仕爲郡縣掾史，不僅降低會稽士族在整個士族羣中的地位，並且導致會稽士族身份的混淆。會稽士族面臨地方上經濟勢力雄厚的富人地主豪族的挑戰，是其日益隱沒不彰的原因之一。

第四個不利於會稽士族的因素是，東晉以降會稽士族並不是當地唯一有力量的集團。一則由於東漢以後會稽地區經濟的發展，商人、地主早已是此地一股很大的勢力，他們代表一種經濟勢力。二則永嘉亂後一些北方大族在此定居，他們位居顯宦，

131. 嚴著，前引書，頁三五一～三六四。

132. 宋書，卷八十九，袁粲傳。

133. 南齊書卷三十四虞玩之傳，虞玩之云其「大功兄弟，四十有二人」。

所以代表一種政治勢力。另外，在門閥政治下沒有出路的寒門、富人常透過投靠權貴為門生的途徑，入為近習侍臣，<sup>134</sup> 他們雖然位微人輕，但因受帝王寵信親近，故威權十足，也代表著另外一種政治勢力。各種勢力在此地盤結交錯，使得會稽郡號為難治，宋書卷五十七蔡廓傳：

會稽多諸豪右，不遵王憲。又幸臣近習，參半宮省，封略山湖，妨民害治。興宗皆以法繩之。會土全實，民物殷阜，王公妃主，邸舍相望，橈亂所在，大為民患，子息滋長，督責無窮。興宗皆啓罷省。

會稽士族固然有很高的社會地位、及相當的政治地位，亦有雄厚的經濟力量，但以政治地位而言，不及僑姓的優勢顯宦；以社會地位而言，又不如僑姓，而在吳姓中又居於吳郡士族之次；以經濟勢力而言，又非一枝獨秀，獨佔當地的經濟利益，而是和當地的地主、商人及北方大族分享其利益。綜而言之，會稽士族在政治、社會方面的居於次位，使其難以達到中央顯宦，因此對中央政治的影響日微。

#### 四、會稽士族在經濟上的強化

由於上述諸客觀及主觀因素，使得會稽士族在士族羣中的仕宦機會較差，對中央政治的影響力減低；但部分在政治上失意的士族退回地方，從事經濟上的發展，造成他們在地方上的經濟勢力。這種勢力卻影響中央在此地的行政處分。

##### (一) 會稽士族經濟活動的傾向與豪強化的過程

會稽士族仕宦者減少，其性質遂由中央的士族漸趨於地方豪強。所謂「豪強」，係指勢力強橫者，他們或是因宗族強大，或是因經濟力富厚，而凝聚成一股不可輕侮的勢力；又緣於財富和土地有關，宗族亦聚居某一地區，故豪強的勢力是地方性的。

先就宗族勢力而言，餘姚虞氏、山陰孔氏都是宗族強盛者。東晉初年，王敦叛亂，圍攻首都建康，當時虞潭、孔坦各在本縣招合宗人，及郡中大姓，聚衆萬人，建旗討伐；<sup>135</sup> 又據梁書記載，其時餘姚虞氏有千餘家。<sup>136</sup> 而這些士族不僅宗族強

134. 川勝義雄，「魏晉南北朝の門生故吏」，頁一八七～一九三。

135. 晉書卷七十六虞潭傳，卷七十八孔愉附孔坦傳。

136. 梁書卷五十三良吏傳，沈瑀為餘姚令：「縣大姓虞氏千餘家，請謁如市。」

大，更擁有大批蔭附的人口、賓客、奴僮。東晉初年，山遐爲餘姚縣令，上任八旬，即料出私附人口萬餘人。餘姚是大族虞氏所居地，虞喜即藏有私附人口。<sup>137</sup> 會稽士族宗族龐大，加上爲數不少的蔭附人口，遂形成一股強大的地方勢力。

再就經濟勢力而言，會稽士族大都是大地主，從事土地的經營是會稽士族的特色之一。此一特色自漢代即已顯現，這和會稽的地理環境，以及其地係屬開發較遲的區域有關。會稽土地沃腴，宋書卷五十四孔季恭傳論有這樣一段描述：「會土帶海傍湖，良疇亦數十萬頃，膏腴上地，畝直一金，鄂、杜之間，不能比也。」又會稽郡在西漢時開發有限，迄東漢以後才大量開發，一般而言，開發較遲的地區，其經濟活動最先表現在土地開發方面，會稽士族自始即是土地經營者。以最晚定居會稽的孔氏來說，孔氏是在漢末因逃避北方的戰亂才移居山陰，<sup>138</sup> 而經幾代的發展，到劉宋孔靈符不僅在山陰有產業，還向隣縣擴展，擁有爲數可觀的田園：「靈符家本豐，產業甚廣，又於永興立墅，周回三十三里，水陸地二百六十五頃，含帶二山，又有果園九處。」<sup>139</sup> 而早在漢末以前即已居於會稽的魏、虞、謝、丁、鍾離諸氏大概也都有廣大的田產。<sup>140</sup> 大土地必須有衆多的勞動力與之配合，六朝大土地和人口蔭附其實是一體之兩面。東晉虞喜、虞亮皆挾藏大量私附人口，<sup>141</sup> 可見虞氏必領有廣袤的田土；又南齊書卷三十七虞悰傳說他「治家富殖，奴婢無遊手」，六朝時人云「耕當問奴，織當訪婢」，可知其亦是從事大土地經營者，虞氏家族大抵皆是富有的。<sup>142</sup> 其他諸族因東晉以後在政治上的沒落，少見諸記載，故難以明瞭其經濟狀況，但從他們在漢末以前即已居於會稽這點看來，在經濟上他們應該屬於土地開發型態者，故可能也都闢有或多或少的土地。

由於會稽士族在其本籍地有很好的經濟基礎，故東晉以後在政治上沒有出路的士族便退回地方，從事經濟方面的發展。如會稽士族中仕宦情形最佳的孔氏，其家族中

137. 脊書，卷四十三，山濤附山遐傳。

138. 同前書，卷七十八，孔愉傳。

139. 宋書，卷五十四，孔季恭附孔靈符傳。

140. 會稽士族貧者殆惟賀氏，見脊書卷六十八賀循傳，梁書卷三十八賀琛傳。

141. 宋書卷二武帝紀中：「……至是會稽餘姚虞亮復藏匿亡命千餘人，……」

142. 虞氏亦有貧者，如虞龢、虞玩之（南史卷七十二文學傳，南齊書卷三十四虞玩之傳），但這是少數。

才能較差者往往將其目標由承續仕宦家業，轉向以財富自立。晉書卷七十八孔愉附孔安國傳云安國「羣從諸兄並乏才名，以富強自立。」魏、謝、丁、鍾離氏在政治上的沒落，很可能導致他們退回地方，轉以經濟方面的發展為主。雖然並無直接的證據證明這一點，然而從東晉以後朝廷對會稽行政的特別處分（詳下文）看來，會稽士族的經濟力顯然難以忽視和壓制，因此，這個推論應該不會過於離譖。

會稽士族在政治上的沒落，以及他們轉向土地經營經濟方面的發展，使其面貌漸近於純以財力雄霸地方的地方豪強，而會稽士族的豪強化又更進一步地加速其在政治上的沒落，以致於唐代以後提起「吳姓」幾乎專指吳郡士族，而不及於會稽士族。

## （二）浙東地區的特別行政處分

東晉南朝浙東地區的賦役特別繁重，並且在此地實施吏民亡叛制，這都是因為會稽士族經濟勢力強大，影響政府對此地賦役正常的徵發，故政府不得不謀求補救之道，而在此區採行殊制。

所謂「浙東地區」係指今浙江省浙江以南的地區，東晉南朝大部分的時期，在此地設會稽、永嘉、臨海、新安、東陽五郡，合稱「浙東五郡」；又因會稽郡是此區首要之地，故常以會稽太守兼督五郡軍事，本區因此又稱為「會稽五郡」。

東晉南朝浙東地區的賦役特別繁重，緣於當時浙東在賦稅及力役的徵發上有異於他處所致；而浙東在賦役上的特殊化則是由於其地士族經濟力強盛所導致的結果。六朝政府在財政上主要仰賴揚州地區的供給，而其最主要財賦的來源是三吳（太湖流域）和浙東的會稽郡。<sup>143</sup>前述會稽郡的經濟勢力有三：會稽士族、僑姓大族及本地豪族。僑姓大族大都從事商業或製造業的經濟活動，而僅有少數人經營大土地；<sup>144</sup>至於會稽士族和地方豪強都擁有廣大的田園。<sup>145</sup>六朝士族無賦役之征，而豪族則不

143. 振著，「六朝建康的經濟基礎」。

144. 少數僑姓大族也從事大土地的經營，如謝靈運（宋書卷六十七謝靈運傳）；而多數僑姓則從事商業或製造業，宋書卷五十七蔡廓附蔡興宗傳：「會土全實，民物殷阜，王公妃主，邸舍相望，橈亂所在，大為民患，子息滋長，督責無窮。」

145. 宋書卷五十四孔季恭附孔靈符傳：「山陰縣土境褊狹，民多田少，靈符表徙無資之家於餘姚、鄞、鄧三縣界，墾起湖田。上使公卿博議，太宰江夏王義恭議曰：『……尋山陰豪族富室，頃畝不少，貧者肆力，非為無處，……』」

能免，所以會稽地區真正影響政府賦役徵收者是會稽士族及一小部分僑姓大族。他們不但佔有廣大不須繳納田賦的土地，而蔭附在其土地上勞動的人民也可以逃過政府力役、兵役的徵調，因而嚴重地影響政府在此地賦役的徵發。對於此一情形，政府不得不謀求對策，其解決辦法是限制官員佔有過多的土地，以及庇蔭人口的數目。西晉和劉宋都曾明令規定各級官員佔田數及蔭客數，違反規定者科以重刑，但並未收到效果，<sup>146</sup> 其原因在於：第一，既得利益者的官員不肯放棄其利益。六朝原係門閥社會，其政治的基礎在於士族，以此之故，自然不能雷厲風行地徹底查禁，開罪士族，自毀根基。第二，官品占田制及蔭客制的原意是承認官員佔有大土地及擁有部曲賓客之事實，並且謀求補救，給予一個限定。然而這個限定非但無法奏效，反而出現一個漏洞，即這個法令只規定了官員的占田和蔭客數，因此對於不具有官員身份者，就不可限定其占田數。非官員身份的大土地所有者，如其非士族，政府猶可徵課其田賦；但若其為士族，則可免稅。一部分會稽士族退回地方，從事經濟的發展，他們因有士族的身份，故從事大土地的經營是很有利的；然而對政府而言，則是損失大量田賦的收入，更何況會稽士族任官者也不從限田之令。如孔靈符仍是田園逾制，而礙於其地方勢力強固，政府亦不敢加以處置，孔靈符仍然保住了他廣大的產業，也不致於影響其仕宦前途。<sup>147</sup> 因此，會稽士族朝大土地經營的發展愈演愈烈，今所見六朝大土地的記載幾乎都是這個地區的記載。

此外，會稽士族經濟上的發展同時也影響政府對此地區力役的徵調。士族擁有廣大的土地，需要大量的勞動力以從事生產，因此這些土地上通常有一批蔭附人口為之從事生產。而這些蔭附人口因托庇於士族，得以逃避政府力役之征，值是之故，有些百姓也託名附隸，以避徭役。南史卷五東昏侯紀云：「又先是諸郡役人，多依人士為附隸，謂之『屬名』。……凡屬名多不合役，止避小小假，並是役蔭之家。」由是會稽郡的課戶就大為減少。以山陰縣而言，宋書卷九十三良吏傳上說「山陰民戶三萬」，而事實上南齊時山陰縣的課戶只有兩萬，<sup>148</sup> 劉宋與南齊時代相去不遠，其人口數目

146. 韓國磐，南朝經濟試探（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頁七一～七四。

147. 宋書卷五十四孔季恭附孔靈符傳，孔靈符以田園逾制，「為有司所糾，詔原之，而靈符對答不實，坐以免官。後復舊官，……」

148. 南齊書，卷四十六，陸慧曉附顧憲之傳。

不致於相差太多，以上述二則資料比對，則山陰縣約有一萬人不是課戶，這一萬人當包括土族及其蔭附人口，還有商人。關於會稽士族非法蔭戶的情形，政府對之亦無可如何，東晉山遐懲治餘姚虞氏藏戶的失敗，就是最好的例子。晉書卷四十三山濤附山遐傳：

遐字彥林，爲餘姚令。時江左初基，法禁寬弛，豪族多挾藏戶口，以爲私附。遐繩以峻法，到縣八旬，出口萬餘。縣人虞喜以藏戶當棄市，遐欲繩喜。諸豪強莫不切齒於遐，言於執事，以喜有高節，不宜屈辱。又以遐輒造縣舍，遂陷其罪。遐與會稽內史何充牋曰：「乞留百日，窮翦逋逃，退而就罪，無恨也。」充申理，不能得，竟坐免官。

虞喜爲餘姚虞氏之族，終身隱居不仕，但卻擁有一批蔭附人口。<sup>149</sup> 上述事件一方面顯示了會稽士族地方勢力的強固，政府的禁令在此地竟難以施行；另一方面，山遐的免官也反映了東晉政府對會稽士族的寬容和讓步。

東晉南朝浙東地區因爲負擔賦役課戶的減少，所以課戶的負擔由是加重。東晉以後的賦稅基本上承繼西晉分田租、戶調徵收的辦法，惟收取的標準不同，田租先是「按田收租」，後改爲「度口稅米」，戶調則徵綿、絹、布，各時期所徵數額不等，今不詳述，和本文討論有關的是戶調。東晉以後徵收戶調，是以資產多寡決定戶等，再根據戶等制定其戶調課徵的準則。<sup>150</sup> 而浙東地區因爲賦稅人口減少，所以在評定課戶資產時，遂不得不採取較爲嚴苛的標準。南齊書卷四十竟陵王子良傳載竟陵王啓云：

三吳奧區，地惟河、輔，百度所資，罕不自出，宜在蠲優，使其全富，而守宰相繼，務在裒剗，圍桑品屋，以准貲課。致令斬樹發瓦，以充重賦，破民財產，要利一時。

竟陵王子良曾任會稽太守，他上啓言吳、會人民賦役繁重，文中所說的雖是三吳的情

149. 晉書，卷四十三，山濤附山遐傳。

150. 王著，魏晉南北朝史，頁四二四～四二七。

況，然會稽的情形亦復相同。而因吳郡土族較不熱衷於經濟活動，<sup>151</sup> 會稽士族則多致力於土地的經營，故會稽一地蔭戶的情形必較三吳為嚴重，由是評定貨產嚴苛的程度可能也超過三吳。

會稽大土地制特別發達，廣大的莊園裏並且有大量蔭附人口從事生產，致使會稽從役之人大為減少，所有的力役遂需由課戶來分擔，因此其地的力役十分繁重，故竟陵王啟云「東郡使民，年無常限」，<sup>152</sup> 所謂「東境」係指浙東，<sup>153</sup> 會稽為浙東首要大郡，此語主要還是指會稽郡而言。會稽力役嚴苦，而富民又得以錢代役，故貧苦的百姓每不堪命，他們想出各種辦法避役，或是自殘軀體，以避役命；<sup>154</sup> 或是注籍詐病，亦為普遍現象，南史卷五齊廢帝東昏侯紀云：「東境役苦，百姓多注籍詐病。」甚至逃離本鄉，會稽近海，百姓多逃往廣州。晉書卷七十三庾亮附庾翼傳云：「時東土多賦役，百姓乃從海道入廣州。」

由於浙東人民逃亡避役者衆，政府遂在此地施行「吏民亡叛制」，以期有效地防止人民逃亡及緝捕逃亡者。吏民亡叛制亦即什伍連坐制，根據杜正勝的研究，什伍制原是軍制，連坐也出於軍法，早在春秋中期迄戰國時代，各國政府為掌握兵源而清查戶口，先後在閭里中編組什伍，以約束人民。此制的目的除了察姦之外，最重要的是穩定戶籍，禁止逃亡，而其主要精神在於連坐——包括閭里以上官員縱的連坐，以及同伍橫的連坐。秦朝統一後，仍行此制，直到西漢閭里什伍制都很活躍，也一直保留什伍連坐之法。<sup>155</sup>

六朝什伍制並不是普遍地施行於各地，什伍連坐的內容在各地亦有所出入。宋書卷四十五百官志下有什伍的記載：「五家為伍，伍長主之。二五為什，什長主之。十什為里，里魁主之。」似乎什伍為通行全國之制；又宋書卷四十二王弘傳記錄了當時

151. 吳郡土族有莊園者，今僅見顧氏一人而已，世說新語校箋簡傲第二十四：「王子敬自會稽經吳，聞顧辟疆有名園，……」。何啓民「南朝門第經濟之研究」，何啓民，中古門第論集（臺北，學生書局，一九七八），認為吳四姓除了仕宦之外，別無生產。

152. 南齊書，卷四十，竟陵王子良傳。

153. 王著，魏晉南北朝史，頁三五九。

154. 同註一五二。

155. 杜正勝，「周代封建解體後的軍政新秩序——編戶齊民的研究之二」，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五本第一分，頁一〇二～一〇九。

大臣對「同伍犯法，士人應否連坐」問題的辯論，則什伍連坐似又為各處皆行之法；其實六朝什伍制實施的情況和程度各地不一。因為什伍制或什伍連坐制的用意原是要穩定戶籍，禁止逃亡，而戶籍的穩定主要關涉到賦、役兩個問題，六朝各地是否實施什伍制，以及實施的程度如何，大抵都和其地賦役的情形有關。如首都建康一直到南齊時都未有什伍制，南史卷二十二王儉傳：

建元元年，改封南昌縣公，時都下舛雜，且多姦盜，上欲立符伍，家家以相檢括，儉諫曰：「京師翼翼，四方是湊，必也持符，於事既煩，理不成曠，謝安所謂：『不爾，何以爲京師』。」乃止。

此因建康的居民爲士族官員、商人、士族之部曲賓客、營戶、僧尼，<sup>156</sup>他們皆無賦役之責的緣故。又什伍連坐也只是實施於某些地區之法，宋書卷五十三謝方明傳：

（謝方明）轉會稽太守。江東民戶殷盛，風俗峻刻，強弱相陵，姦吏蜂起，符書一下，文擗相續。又罪及比伍，動相連坐，一人犯吏，則一村廢業，邑里驚擾，狗吠達旦。方明深達治體，不拘文法，濶略苛細，務存綱領。……除比伍之坐，判久繫之獄。

謝方明得以除會稽的比伍之坐，可見比伍連坐不是國家常法，而是僅在某些地區實施的殊制。而在實施什伍連坐的地區間，同坐之罪的範圍亦有差別，如丹陽郡的什伍有糾告之責，而無連坐之罪。<sup>157</sup> 歷陽則伍遭刦不赴救者有同坐之科。<sup>158</sup>

六朝吏民亡叛制只在少數地區短暫地實施過，是一種殊制，不過，在會稽它卻是常制。吏民亡叛制是什伍連坐制中最深刻的一種，即凡百姓避役，稽捕不得，符伍里吏同其罪，即實行縱向與橫向的連坐。宋書卷五十四羊玄保傳云：

（羊玄保）善奕棋，某品第三，太祖與賭郡戲，勝，以補宣城太守。先是，劉式之爲宣城，立吏民亡叛制，一人不禽，符伍里吏送州作部，若獲者賞位二

156. 見拙著，「六朝時代的建康——市廛民居與治安」，大陸雜誌，第六十八卷第四期。

157. 宋書卷六十四何承天傳：「時丹陽丁況等久喪不葬，承天議曰：『……丁況三家，數十年中，葬無棺槨，實由淺情薄恩、同於禽獸耳。竊以丁寶等同伍積年，未嘗勸之以義，繩之以法。……因此附定制旨，若民人葬不如法，同伍當卽糾言，三年除服之後，不得追相告列，於事爲宜。』」

158. 宋書卷一〇〇沈約自序：「世祖出鎮歷陽，（沈亮）行參征虜軍事。民有盜發冢者，罪所近村民，與符伍遭刦不赴救同坐。……」

階。玄保以爲非宜，陳之曰：「臣伏尋亡叛之由，皆出於窮逼，未有足以推存而樂爲此者。今立殊制，於事爲苦。……又尋此制，施一邦而已，若其是邪，則應與天下爲一，若其非邪，亦不宜獨行一郡。民離憂苦，其弊將甚，臣忝宋所職，懼難遵用，致率管穴，冒以陳聞。」由是此制得停。

從羊玄保所言，可知吏民亡叛制並非全國皆行之制，而是僅施行於一郡的殊制。又此制嚴苛，劉宋郢州刺史沈攸之曾將此制用於軍隊中，實施「將吏亡叛制」，史稱其爲政苛暴。<sup>159</sup> 然而此嚴苛之制在會稽郡似乎是常制，從東晉迄南朝都行此制。晉書卷八十王羲之傳載會稽內史王羲之遺尚書僕射謝安書云：

自軍興以來，征役及充運死亡叛散不反者衆，虛耗至此，而補代循常，所在凋困，莫知所出。上命所差，上道多叛，則吏與叛者席卷同去。又有常制，輒令其家及同伍課捕。課捕不擒，家及同伍尋復亡叛。百姓流亡，戶口日減，其源在此。

其書云「又有常制」，並非全國之常制，而係會稽一地之常制。一直到南齊時，會稽郡皆行此制。南齊書卷四十六陸慧曉附顧憲之傳，憲之議曰：

山陰一縣，課戶二萬，其民貲不滿三千者，殆將居半，刻又刻之，猶且三分餘一。凡有貲者，多是（土）〔士〕人復除。其貧極者，悉皆露戶役民。三五屬官，蓋惟分定，百端輸調，則又當然。比衆局檢校，首尾尋續，橫相質累者，亦復不少。一人被攝，十人相追；一繕裁萌，千蘖互起。……又被符簡，病前後年月久遠，具事不存，符旨既嚴，不敢闇信。……兼親屬里伍，流離道路，時轉寒涸，事方未已。其士人婦女，彌難厝衷。……

會稽郡始終施行吏民亡叛制，推其根源，實和當地士族經濟勢力有關；而因士族勢力龐大，根深盤固，吏民亡叛制事實上未影響及士族。吏民亡叛制的原則是符伍里吏同其罪，而什伍係以居宅爲準。中國自古以來皆是士、庶雜居，什伍中士庶混雜，因此士族本應在同坐之列，而由於士人的社會地位和地方勢力而言，士人同什伍之坐的付諸實施，委實有困難。劉宋時，在一場有關士人是否應同什伍之坐的辯論中，王

159. 宋書，卷七十四，沈攸之傳。

弘與八座丞郎疏中，就提到了這一點：「同伍犯法，無士人不罪之科，然每至詰謫，輒有請訴。」他並且舉出士人同什伍之坐，而未付諸實施的實例：

尋律令既不分別士庶，又士人坐同伍罪罹謫者，無處無之，多爲時恩所宥，故不盡親謫耳。吳及義興適有許、陸之徒，以同符合給，二千石論啓丹書。已未間，會稽士人云十數年前，亦有四族坐此被責，以時恩獲停。而王尚書云人舊無同伍坐，所未之解。恐莅任之日，偶不值此事故邪？<sup>160</sup>

王尚書係指王准之，他曾任山陰令。他提及山陰縣等地士人根本不同什伍之坐的情形：

昔爲山陰令，士人在伍，謂之押符。同伍有愆，得不及坐，士人有罪，符伍糾之。……於時行此，非惟一處。<sup>161</sup>

二人皆言之鑿鑿，到底會稽士人是否同什伍之坐？我們認爲士人同於什伍之坐雖有其科，但可能由於會稽士人地方勢力過於龐大，故此科很少執行，甚或從未付諸實行。王准之曾做過山陰令，對於當地的情況自然較爲清楚，故他所說會稽士人不坐同伍之罪，應該比較接近實情。至於王弘所提出來的例子是多年前會稽士人的傳言，又如果士人須同什伍之坐，不可能從東晉末年迄宋初二十餘年內，都無此例。<sup>162</sup> 這場辯論的結果，由宋文帝裁奪：士人可不受同伍之坐，而罪其奴客；無奴客者，得以輸贖。<sup>163</sup> 自此士人得以名正言順地置身於什伍連坐之外；士人既可不同什伍之坐，吏民亡叛制自然也不及於士人。

東晉南朝政府爲解決浙東會稽賦役徵收方面的問題，爲穩定戶籍，防止課戶逃亡，不得不在此地實施吏民亡叛制，然而政府只能消極地防止人民逃亡，而對部分課戶逃亡所投靠的士族地主，卻是無可如何。又，吏民亡叛制施行的結果，卻是造成更多百姓的逃亡，前引王羲之與謝安書中已經說得很明白了。而政府爲從此地收取賦

160. 宋書，卷四十二，王弘傳。

161. 同前註。

162. 這場辯論發生在宋文帝元嘉六年（四二九），王弘稱「己未間，會稽士人云十數年前，亦有四族坐此被責」，己未年係晉恭帝元熙元年（四一九），即在此辯論之十年前。因此「四族坐此被責」事當在此辯論二十餘年前。

163. 同註一六〇。

稅，徵發從役之人，又不能廢去此制，因而人民的逃亡不止，甚至釀成東土的動亂，孫恩、盧循之亂有衆十萬，其中有很多是避役之人。<sup>164</sup> 此外，從吏民亡叛制的實施上也可看出吳郡、會稽士族的異途發展。三吳、會稽同是六朝政府的財賦要地，爲了確切掌握戶籍之故，三吳地區可能也有什伍制及什伍連坐制，如前引王弘討論士人是否同什伍之坐，所提的例子是吳郡、義興及會稽。但是三吳是否也實施兼及於縱向連坐的吏民亡叛制，則不得而知。然吏民亡叛制是一種苛政，如曾在一地實施，多少會激起一些回響，如它在宣城、郢州、會稽的實施，都留下了記錄。而在現存資料中，三吳並沒有這方面的記載，所以我們懷疑吏民亡叛制可能不會在三吳實行過，或者僅是短暫地實施過。吳、會同爲政府財賦要地，而有此差別待遇，實係吳郡士族和會稽士族異途發展所致。吳郡士族仕宦的機會較佳，他們多居於建康，從事政治活動，而仰賴官祿爲生，<sup>165</sup> 也就是說吳郡士族比較少從事經濟活動，吳郡士族擁有田園而見於記載者，僅顧辟疆一人而已。<sup>166</sup> 因吳郡少有大土地制的生產經營方式，故人口逃亡、蔭附於士族的情形亦較不嚴重，以此毋需行吏民亡叛制以遏止課戶的逃亡。

## 五、結論

六朝係一門閥社會，在史書中我們常見到活躍於中央政治舞臺的僑姓大族和吳郡士族，至於其他未能進入中央政治的各地士族之情況則晦微不明。幸而有像會稽士族這樣原本活躍於中央的士族羣，後來逐漸隱沒衰微，退回地方者，可以提供我們了解那些未能進入中央政壇各地士族一些線索，俾能於六朝社會有更廣泛的認識。

會稽士族包括上級士人：四族孔、魏、虞、謝，和丁、鍾離氏，以及下級士人賀氏。他們具有下列三個特色：強烈的經學傳統，經濟力雄厚，宗族強盛，使他們在東漢以後崛起於地方，進入中央政壇，而成為中央性的士族。然而東晉以後這些模鑄會

164. 資書，卷一〇〇，孫恩、盧循傳。

165. 隋書卷三十一地理志下云：「丹陽舊京所在，人物本盛。小人率多商販，君子資於官祿，……」又，顏氏家訓卷四，涉務第十一：「江南朝士，因晉中興，南渡江，卒爲羈旅，至今八、九世，未有力田，悉資俸祿而食耳。」六朝在建康從事政治活動者，大抵皆仰賴官俸生活。

166. 見世說新語校箋簡傲第二十四，頁五八五。

會稽士族的特色卻未必完全對其有利，東晉政權建立後，僑姓大族居於政治高位，重視清談文學，而在此一環境中，會稽士族保守家風，傳習經史，使他們在士族羣中的評價減損，並且阻碍他們在政治上的發展。又會稽士族可能由於經濟利益上的衝突，使他們不能如同吳郡士族一般地相互聯婚，以及在仕途上彼此援引，集結成一股地方士族的政治勢力；相反地，會稽士族之間極少通婚，在仕途上並且互相排擠，因而削弱了會稽士族在政治上的影響力。

政治上，會稽士族的機會不如吳郡士族，這不僅和孫吳建國的基礎和東晉南朝的形勢有關，亦由於地緣性的因素，使會稽士族和中央的關連較吳郡士族為隔閡之故。又，傳統上認為九品官人法保障了士人出仕的機會，而從會稽士族中魏、謝、丁、鍾離氏在東晉以後幾乎從政壇消失的情形觀之，則士族雖然有九品官人法作為仕宦的保障，但士族的才能亦是決定其政治上發展的因素之一，士族如不能有佳子弟世代相承，亦不能免於政治上的沒落。

由於會稽士族有不利其在政治上發展主觀及客觀的因素，劉宋以後部分在政治上沒有出路的士族遂由中央退回地方，以其在地方上固有的基礎，從事經濟方面的發展。其結果是一方面使會稽士族豪強化，會稽士族和地方豪強的區分漸小，而導致其士族身份的隱晦，使會稽士族在士族羣中的地位降低及對中央政壇的影響力日微。另一方面，會稽士族在政治上的衰頹及其轉向經濟上的發展，反而有助於他們鞏固其地方勢力。東晉南朝在會稽郡實施吏民亡叛制，係因會稽士族經濟勢力的膨脹，擁有廣大不納賦稅的土地及庇蔭大量蔭附人口，影響政府在此地賦役的徵發，政府為了防止課戶逃亡，以期在此地能徵發足夠的賦稅力役，不得已而採行此一殊制。由此可見，會稽士族雖不能活躍於中央政壇，但他們在地方上經濟的發展，卻影響中央對於會稽的行政處理。因此，我們不免要懷疑：六朝時代各個地區在地方士族的影響下，是否也有不同於中央的律動？

## 參考書目

1. 史記
2. 漢書
3. 後漢書

4. 三國志
5. 膺書
6. 宋書
7. 南齊書
8. 梁書
9. 陳書
10. 魏書
11. 隋書
12. 南史 (以上新校標點本, 鼎文書局)
13. 虞炯, 三國志集解 (臺北, 新文豐出版公司)
14. 吳士鑑、劉永幹、晉書斠注 (臺北, 新文豐出版公司)
15. 王鳴盛, 十七史商榷 (臺北, 大化書局)
16. 常璩, 國陽國志 (世界書局)
17. 劉義慶撰, 劉孝标注, 楊勇校箋, 世說新語校箋 (臺北, 文光出版社, 一九七三)
18. 蕭統, 文選 (宋淳熙八年尤袤刻文選李善注, 臺北, 石門圖書公司)
19. 蕭統, 文選 (宋淳熙本重雕鄱陽胡氏藏版, 臺北, 藝文印書館)
20. 增補六臣注文選 (臺北, 華正書局)
21. 嚴可均輯,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文 (臺北, 中文出版社)
22. 岳仲勉, 元和姓纂四校記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十九)
23. 魯迅, 會稽郡故事雜集 (魯迅三十年集之一, 香港, 新藝出版社, 一九七〇)
24. 太平御覽 (臺北, 大化書局)
25. 王伊同, 五朝門第 (臺北, 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一九七三)
26. 王仲犖, 魏晉南北朝史 (上海, 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〇)
27. 王瑤, 中古文學史論 (臺北, 長安出版社)
28. 毛漢光, 兩晉南北朝土族政治之研究 (臺北, 中國學術獎助委員會, 一九六六)
29. 呂思勉, 兩晉南北朝史 (臺北, 開明書店)
30. 何啓民, 中古門第論集 (臺北, 學生書局, 一九七八)
31. 李劍農, 魏晉南北朝隋唐經濟史稿 (臺北, 華世出版社)
32. 唐長孺, 魏晉南北朝論叢 (北京, 三聯書店, 一九五五)  
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 (北京, 三聯書店, 一九七八年二版)  
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 (北京, 中華書局, 一九八三)
33. 林瑞翰, 魏晉南北朝史 (臺北, 至大圖書有限公司, 一八七七)
34. 勞榦, 魏晉南北朝史 (臺北, 華岡出版部, 一九七一)
35. 陳寅恪, 陳寅恪先生文集 (臺北, 里仁出版社, 一九八二)
36. 韓國磐, 南北朝經濟試探 (上海, 人民出版社, 一九六三)  
魏晉南北朝史綱 (北京, 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〇)
37. 嚴耕望, 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 上編, 卷中, 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五, 一九六三)
38. 王仲犖, 「新集天下姓望氏族譜考釋」, 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二輯 (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編, 北京大學出版社, 一九八三)

39. 毛漢光, 「我國中古大夫之個案研究——琅邪王氏」,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三十七本第二分。  
「敦煌唐代氏族譜殘卷之商榷」,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三本第二分。  
「從中正評品與官職之關係論魏晉南朝之社會架構」,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六本第四分。  
「中國中古社會史略論稿」,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七本第三分。  
「中國中古賢能觀念之研究——任官標準之觀察」,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八本第三分。  
「科舉前後(公元600±300)清要官型態之比較研究」, 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 一九八一。
40. 王霜媚, 「孫吳政權的成立與南北勢力的興替」, 食貨月刊, 復刊第十卷第三期。  
41. 牟潤孫, 「敦煌唐代氏族譜殘卷之商榷」, 文史哲學報, 第三期。  
42. 杜正勝, 「周代封建解體後的軍政新秩序——編戶齊民的研究之二」, 歷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五十五本第一分。  
43. 邢義田, 「秦漢的律令學——兼論曹魏律博士的出現」,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五十四本第四分。  
44. 唐耕耦, 「敦煌唐寫本天下姓望氏族譜殘卷的若干問題」, 魏晉隋唐史論集第二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一九八三)。  
「敦煌四件唐寫本姓望氏族譜殘卷」, 敦煌吐魯番研究論集第二輯(北京大學出版社, 一九八三)。  
45. 唐長孺, 「門閥的形成及其衰落」, 武漢大學人文科學學報, 一九五九。  
46. 許倬雲, 「三國吳地的地方勢力」,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三十七本上冊。  
47. 楊耀坤, 「略述南朝庶族地主的發展」, 四川史學會史學論文集(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二)。  
48. 劉淑芬, 「六朝建康的經濟基礎」, 食貨月刊, 復刊第十二卷, 十一、十二期合刊。  
「六朝時代的建康——市廛民居與治安」, 大陸雜誌, 第六十八卷第四期。  
49. 錢穆, 「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 新亞學報, 第五卷第二期。  
50. 中國中世史研究會編, 中國中世史研究(東京, 東海大學出版會, 一九七〇)  
51. 矢野主税, 門閥社會成立史(東京, 國書刊行會, 一九七六)  
52. 宮川尚志, 六朝史研究——政治、社會篇(京都, 平樂寺書店, 一九七七年複製第一刷)  
53. 宮崎市定, 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科舉前史(京都, 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 一九五六)  
54. 越智重明, 魏晉南朝の貴族制(東京, 研文出版社, 一九八二)  
「什伍制をめぐつて」, 東方學, 第四十一輯。  
55. 川勝義雄, 「貴族社會制の成立」, 岩波講座世界歴史 5(東京, 岩波書店, 一九七〇)  
「魏晉南朝的門生故吏」, 東方學報, 第二十八卷。  
「孫吳政權の崩壊から江南貴族制へ」, 東方學報, 第四十四卷。  
56. 增村宏, 「晉、南朝の符制」, 鹿大史學第四號。  
57. Ebrey, Patricia B., *The Aristocratic Families of Early Imperial China: A Case Study of the Po-ling Ts'ui Family*,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58. Hans. H. Frankel., "The K'ung Family of Shan-Yin", *The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ies II, No. 2.  
59. David Johnson, "The Last Years of A Great Clan: The Li Family of Chao Chün in Late T'ang and Early Sung", *Harvard T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37, No. 1, 1977.

劉淑芬